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引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45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了載於附件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該規則)。

背景

《證券及期貨條例》

2. 在 2002 年 3 月制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和更新現存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而為一條綜合法例，使本地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為了能夠有效地進行監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證監會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所需的

詳細及技術性規定，以補充主體法例所設立的監管架構，從而靈活地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3. 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究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需制訂的附屬法例。由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間，小組委員會共召開過 12 次會議，以審議合共 37 條附屬法例的擬稿，當中包括制訂這些法例的法定權限。

有關建議

主要的政策考慮

4. 為配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的新單一發牌制度，該規則綜合及取代目前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訂立的《財政資源規則》(包括透過《2002 年財政資源(修訂)規則》所實施的修訂)、以及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訂立的《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

則》。此外，該規則亦適當地將有關規定精簡合理化(見下文第 8 段)。證監會察覺到需要檢討整體的規管架構，以處理若干結構性及財務事宜(例如客戶證券抵押品的匯集安排、以及適用於進行不同的受規管活動¹的商號的規定資金水平這兩項事宜)，有關的檢討²目前仍在進行中，在得出檢討結果之前，該會把新政策措施減至最少。

該規則的概覽

5. 該規則適用於獲發牌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所有法團。該規則旨在處理持牌法團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不同方面所帶來的風險，及確保持牌法團具有足夠的速動資產，能在經營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負債到期繳付時應付有關的負債。假如商號倒閉，遵守該規則將使其能有秩序地變現資產和向客戶付還債項。

¹ 須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批給牌照方可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有 9 類，分別為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期貨合約交易、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槓桿式外匯交易、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提供資產管理及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² 證監會已成立中介人財務規管制度工作小組，負責考慮各項結構性及財務事宜，並就處理相關風險的方法及計算商號的財政資源時應採用的基準提出建議。證監會的計劃是在 2003 年發表一份白皮書，載列研究結果及有關建議，以諮詢各界意見。

6. 持牌法團必須遵守該規則的資本規定，方可獲得證監會發給牌照及繼續獲其發牌。資本規定由速動資金規定及(就獲准持有客戶資產的持牌法團而言)繳足股本規定組成。持牌法團所須維持的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的最低數額，按照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類別而有所不同。該等數額旨在反映出每類受規管活動為投資者及市場帶來的風險程度。速動資金規定的設計是以風險為本，規定在計算持牌法團的速動資金水平時，必須就涉及風險的資產及承受的風險程度，作出若干調整。個別持牌法團必須維持的速動資金的最低數額(稱為“規定速動資金”)，是由一個基本數額及一個可變動參數組成，即該最低數額亦會按照有關持牌法團業務的規模而變動。

7. 為防範持牌法團沒有遵守有關的規定，持牌法團必須定期申報財政狀況，並且必須遵守給予預警通知的申報規定，以協助證監會識別出潛在的高風險商號。

主要的新元素的概要

8. 如上文第 4 段所述，該規則適當地將兩套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精簡合理化，各修訂的主要的目的是在無損透過要求持牌法團遵守規則而為其客戶提供的保障程度的情況下，促進市場發展及降低遵從規則的成本。該規則引入的主要政策改動如下：

- (a) 引入一套劃一資本規定，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持牌法團（取代目前適用於顧問的“有形資產淨值”規定）；
- (b) 訂立一套統一的規定，以配合持牌法團同時進行不同類別的受規管活動；
- (c) 因應目前不少經紀允許其現金客戶按照滾存結餘的基準來結算交易，訂定條文予以配合；
- (d) 就恒生香港大型股指數及恒生香港中型股指數的成分股採用較低的扣減率（即扣減百分率）；

- (e) 在“集中折扣系數”的計算中，免除將關連證券組合計算這項規定；
- (f) 認可在韓國及馬來西亞的海外期貨/期權交易所及結算所；
- (g) 將在海外持有而符合若干條件的客戶款項的相應負債，從負債總額的計算中剔除；
- (h) 容許持牌法團採用本身的財政申報日期而非公曆月的終結日作為有關的申報日期；及
- (i) 要求財務申報表某些部分按季而非按月呈報。

該規則

9. 該規則載列向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施加的財政資源規定。

10. 第 2 條載有適用於整條規則的釋義條文，而第 3 條則載有根據該規則就持牌法團的資產及負債的會計處理的條文。

11. 該規則第 4 至 6 條規定，持牌法團必須按照附表 1 內指明的數額維持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該規則第 17 至 35 條訂明為計算持牌法團具有的速動資產（及最終計算其速動資金），就其資產的會計方法及有關事宜；而第 7 至 16 條及附表 2 及 3 則就該等規定的運作作出補充。

12. 第 36 至 53 條訂明為計算持牌法團的認可負債（及最終計算其速動資金），就其負債的會計方法及有關事宜，而第 7 至 16 條及附表 3 至 5 則就該等規定的運作作出補充。

13. 該規則第 54 及 55 條規定，持牌法團如沒有遵守該規則或如發生指明的情況，便須通知證監會；而第 56 及 57 條要求持牌法團須每隔指明的期間或在證監會提出有關要求時，向證監會呈交財政資源申報表。

14. 第 58 條就為指明的目的批予核准、修訂或撤銷該等核准、以及該等核准的發表作出規定。此外，載於該規則的多

條條文，當中包括第 21(2)、22(2)、27(4)及 43(6)條，容許持牌法團在遵守該規則的規定時，就資產、負債及其他事宜選擇其他處理方法，而第 59 條就撤回該等選擇作出規定。

15. 第 60 條載述有關的過渡性安排。

公眾諮詢

16. 證監會在 2002 年 6 月 14 日就該規則發表諮詢文件及諮詢擬稿，以諮詢公眾意見，並收回共 13 份意見書。此外，證監會亦在 2002 年 7 月 22 日諮詢其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10 條設立的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證監會已考慮過所收回的全部意見，並對該規則擬稿作出適當的修訂。

17. 小組委員會於 2002 年 10 月 7 日審議該規則的擬稿，並無表示任何重大關注。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8. 該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19. 該規則將連同其他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我們預計該規則將於短期內生效，即在立法會完成其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及在讓業界有合理時間就有關附屬法例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我們計劃在 2002 年底之前公布有關實施日期的目標。

宣傳安排

20. 該規則將於 2002 年 12 月 13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證監會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21.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2 7638 與證監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莫張懿芳女士或致電 2842 7642 與該科林世元
先生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 年 12 月 13 日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會計的處理	
3.	會計的處理	29
	第 3 部	
	財政資源規定	
4.	持牌法團須維持財政資源	30
5.	持牌法團的繳足股本規定	30
6.	持牌法團的速動資金規定	31

第 4 部**速動資金****第 1 分部 — 一般條文**

7. 速動資金及規定速動資金的計算 33

第 2 分部 — 計算基準

8. 以交易日期作為交易的記帳基準 33
9. 自營交易持倉的估值等 34
10. 成對交易 35
11. 不得抵銷 36
12. 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的交易 37
13. 已行使的期權合約的處理 40
14. 轉讓 41
15. 證券借貸協議的處理 41
16. 回購交易的處理 42

第 3 分部 — 速動資產

17. 計算基準 43
18. 不得列入速動資產內 43

條次		頁次
19.	提供予他人作為保證的資產	43
20.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45
21.	就證券購買及認購而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	45
22.	就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應收取的款項	47
23.	就證券交易而應從對手方收取的款項	51
24.	就共同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而應收取的款項	52
25.	應從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收取的 款項	53
26.	就賣空而提供作為保證的現金	53
27.	持牌法團的自營交易持倉	54
28.	應從結算所收取的款項等	56
29.	就進行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交易而應從其他交易 商收取的款項	58
30.	就購買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而應從客戶收取的 款項	59
31.	持牌法團為本身買賣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	59
32.	根據證券借貸協議應收取的款項	60
33.	根據回購交易應收取的款項	60
34.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而應收取的款項	61

條次		頁次
35.	雜項資產	61
第 4 分部 — 認可負債		
36.	計算基準	62
37.	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等	63
38.	就進行證券交易而應支付的款項	63
39.	就共同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而應支付的款項	64
40.	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交易等	64
41.	槓桿式外匯交易	68
42.	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提供	70
43.	證券(期權合約除外)及指明投資項目的淡倉	71
44.	集中自營交易持倉	74
45.	證券借貸協議	75
46.	回購交易	77
47.	包銷承擔淨額	79
48.	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80
49.	掉期息率協議	81
50.	外匯協議	81

條次		頁次
51.	交易的介紹	81
52.	雜項條文	82
53.	其他負債	84

第 5 部

雜項

54.	持牌法團須就沒有遵守本規則而通知證監會	85
55.	持牌法團須通知證監會關於財政資源及交易活動的情況，以及須在若干情況下呈交申報表	86
56.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	89
57.	持牌法團須提供資料	94
58.	核准	95
59.	撤回根據本規則作出的選擇	99
60.	過渡性條文	100
附表 1	財政資源規定	103
附表 2	扣減百分率	106
附表 3	指明交易所	114
附表 4	財政承擔	116
附表 5	票據的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118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諮詢財政司司長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45 及 397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上市”(listed)就證券而言，指在任何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或買賣；

“互惠基金”(mutual fun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安排：其目的或作用是提供設施供投資於某法團的股份，而該法團是主要從事或顯示它是主要從事證券或任何其他財產的投資、再投資或交易業務的，並正要約售賣或有任何由它擔任發行人而未贖回的可贖回股份；

“申報貨幣”(reporting currency)就持牌法團而言，指根據本條例第 156 條規定須呈交證監會的該法團的財務報表以之或擬以之計值的貨幣；

“外匯協議”(foreign exchange agreement)指協議各方同意在將來某個時間兌換不同貨幣的協議，但不包括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外幣”(foreign currency)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任何貨幣，但以下貨幣除外 —

- (a) 該法團的申報貨幣；及
- (b) 匯率與申報貨幣掛鈎的任何貨幣；

“外幣總持倉量”(gross foreign currency position)就某種外幣而言，指以下數額的總和 —

- (a) 持牌法團實益擁有並以該種外幣計值的資產(固定資產除外)的價值與該法團根據任何未平倉合約須購買的該種外幣的數額的合計總額；及
- (b) 在該法團資產負債表上以該種外幣計值的負債(豁除負債除外)的數額與該法團根據任何未平倉合約須售賣的該種外幣的數額的合計總額，

但如該法團持有與某客戶(在該法團開立的帳戶屬客戶匯集綜合帳戶的客戶除外)訂立的 2 份未平倉合約，而 —

- (c) 根據其中一份合約，該法團須購買某一數額的某種貨幣(“A”)及售賣某一數額(“X”)的另一種貨幣(“B”)；及
- (d) 根據另一份合約，該法團須購買相同數額(“X”)的該另一種貨幣(“B”)及售賣某一數額的首述貨幣(“A”)，

則該法團須就(c)及(d)段描述的合約，就下述貨幣將下述數額列入上述總和內 —

- (e) 就“B”貨幣而言，即該法團根據(c)段提述的合約須售賣的“B”貨幣的“X”數額；及

(f) 就“A”貨幣而言，即以下數額中較高者 —

(i) 該法團根據(c)段提述的合約須購買的
“A”貨幣的數額；及

(ii) 該法團根據(d)段提述的合約須售賣的
“A”貨幣的數額；

“可贖回股份” (redeemable shares)指在某法團的股本中，可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該法團選擇贖回的股份；

“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 (variable required liquid capital) —

(a) 就任何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不論該法團是否亦就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言，指基本數額及該法團的合計外幣總持倉量的 1.5%的總和；或

(b) 就任何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以外的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指基本數額；

“交收日期” (settlement date) —

(a) 就在交易所達成的證券交易而言，指按照該等證券買賣所在的交易所的規章或慣例，到期須就該等證券付款的首日；或

(b) 就其他情況的證券交易而言，指交易各方議定到期須就該等證券付款的首日，

但不論在上述何種情況下，該日須在有關交易日期後的 20 個營業日內；

“交易日期” (trade date)就 —

(a) 期貨合約；

- (b) 證券；
- (c) 期權合約；
- (d) 衍生工具合約；
- (e)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f) 外匯協議；
- (g) 掉期息率協議；或
- (h) 指明投資項目

交易而言，指 —

- (i) (如交易是在交易所進行的)執行該項交易的日期；
或
- (j) (在其他情況下)交易雙方訂立協議的日期；

“交易所參與者”(exchange participant) —

- (a) 就認可交易所而言，指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交易所參與者；或
- (b) 就香港以外地方的交易所而言，指按照該交易所的規章，可透過該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人，而其姓名或名稱是已記入該交易所備存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而列為可透過該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人的；

“共同客戶”(common client)指既是某證券交易商的客戶，亦是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某持牌法團的客戶的人，而該人由該證券交易商進行的證券交易，是由該法團代該人交收的；

“有抵押權證” (collateralized warrants)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衍生權證：其發行人擁有該等權證的所有相關證券或該等權證所關乎的其他資產，並將該等證券或資產押記予一名為該等權證的持有人的利益行事的獨立受託人；

“合計外幣總持倉量” (aggregate gross foreign currency position)指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持有的每一外幣的外幣總持倉量的總和，但不包括所持有的與認可對手方維持的持倉；

“合資格債務證券” (qualifying debt securities)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債權股證、債權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及任何確認、證明或產生債務的證券或其他文書 —

(i) 由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國人民銀行；

(B) 政府；或

(C) 香港外匯基金，

發行或擔保的；

(ii)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發行的；

(iii) 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

(iv) 其發行人最少有一宗發行現時獲以下評級 —

(A) 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Baa 或優質-3 級或以上；

(B) 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BBB 或 A-3 級或以上；或

(C) 獲核准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不低於證監會根據第 58(2)(b)條指明的等級；或

(v) 其擔保人最少有一宗發行現時獲以下評級 —

(A) 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A 或優質-2 級或以上；

(B) 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A 或 A-2 級或以上；或

(C) 獲核准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不低於證監會根據第 58(2)(b)條指明的等級，

但不包括 —

(vi) 特別債務證券；

(vii) 借據；及

(viii) 確認、證明或產生後償貸款的證券或文書；或確認、證明或產生某法團的債項的證券或文書，而該等證券或文書的持有人是與該法團同屬某公司集團的；或

(b) 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行的存款證；

“扣減百分率” (haircut percentage) —

(a) 就 —

- (i) 附表 2 表 1 第 2 欄指明的在香港、英國、美國或日本上市的股份(按股票指數分列)；
- (ii) 附表 2 表 2 第 2 欄指明的在香港、英國、美國或日本上市的股份(並非按股票指數分列)；或
- (iii) 附表 2 表 3 第 2 欄指明的上市股份(第(i)或(ii)節提述的股份除外)

而言，指以下百分率 —

- (iv) (如股份在附表 2 表 1 或表 2 第 2 欄以及該附表表 3 第 2 欄均有描述)在某持牌法團所選擇的表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或
 - (v) (在其他情況下)在有關的表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 (b) 就指明投資項目而言，指在附表 2 表 8 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 (c) 就指明證券而言，指在附表 2 表 7 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 (d) 就合資格債務證券而言，指以下百分率的總和 —
- (i) 在附表 2 表 4 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及

- (ii) 在附表 2 表 5 第 2 或 3 欄(視屬何情況而定)中與該表第 1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 (e) 就附表 2 表 6 第 2 欄指明的特別債務證券而言，指在附表 2 表 6 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扣減數額”(haircut amount) —

- (a) 就 —
 - (i) 附表 2 表 1 第 2 欄指明的在香港、英國、美國或日本上市的股份(按股票指數分列)；
 - (ii) 附表 2 表 2 第 2 欄指明的在香港、英國、美國或日本上市的股份(並非按股票指數分列)；或
 - (iii) 附表 2 表 3 第 2 欄指明的上市股份(第(i)或(ii)節提述的股份除外)

而言，指將該等股份的市值乘以該等股份的扣減百分率所得之數；

- (b) 就指明投資項目而言，指將該等指明投資項目的市值乘以該等指明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所得之數；
- (c) 就指明證券而言，指將該等指明證券的市值乘以該等指明證券的扣減百分率所得之數；
- (d) 就合資格債務證券而言，指將該等合資格債務證券的市值乘以該等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所得之數；

- (e) 就特別債務證券而言，指將該等特別債務證券的市值乘以該等特別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所得之數；

“回購交易” (repurchase transac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在該項交易下，有一項證券售賣，並另有一項以下的安排：令賣方有責任按照事先決定的代價及日期向買方購回名稱與原先被售賣的證券相同的證券的安排，或令買方有責任按照事先決定的代價及日期向賣方回售名稱與原先被售賣的證券相同的證券的安排；

“非抵押權證” (non-collateralized warrants)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衍生權證(有抵押權證除外)；

“抵押品” (collateral)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 —

- (a) 上市股份；
- (b) 指明證券；
- (c) 合資格債務證券；或
- (d) 特別債務證券，

而該等股份或證券 —

- (e) 是由該法團存放於另一人作為保證的；或
- (f) 是由另一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並 —
 - (i) 由該法團管有而沒有產權負擔以及可隨時由該法團變現的；
 - (ii) 僅因該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的規定將之借出、存放或質押而負有產權負擔的；或

(iii) 屬《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年
第 號法律公告)所不適用者，以及是僅
憑藉以下情況而負有產權負擔的 —

- (A) 該法團將之存放於或質押予認可財
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
法團的銀行；
- (B) 該法團將之存放於或質押予就某項
活動獲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
規管機構發牌、註冊或授權的人，
而該項活動若在香港進行則會構成
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或第 8 類
受規管活動；或
- (C) 該法團將之存放於或質押予指明交
易所的結算所或其結算所參與者，
以確保該法團履行結算義務或法律
責任；

“股票掛鉤票據”(equity linked instruments)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
並符合在根據本條例第 23 或 36 條訂立的管限證券上市的規章或
規則下對該等票據的描述的證券；

“股票期貨合約”(stock futures contract)指在指明交易所買賣並具有
以下效力的合約 —

- (a) 合約一方同意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以議定代價
向合約另一方交付議定數量的某指明上市股份；或
- (b) 合約雙方將會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在彼此之間作
出調整，而該調整是按議定數量的某指明上市股份
當時的價值相對於在訂立該合約時所議定的價值的
增加或減少而作出的；

“股票期權合約” (stock options contract)指在指明交易所買賣並具有以下效力的合約：合約一方同意給予合約另一方權利，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或在該時間之前，以議定代價售賣或購買議定數量的某指明上市股份；

“客戶匯集綜合帳戶” (omnibus account)指持牌法團的客戶在該法團開立的帳戶，而該客戶已通知該法團，指該帳戶是他須以代理人身分為 2 名或多於 2 名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操作的；

“衍生工具合約” (derivative contrac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一份協議：其目的或作用是參照任何種類的財產的價值或價格，或參照一個指數或為該目的而在協議內指定的其他因素，以獲取利潤或避免損失的協議；“衍生工具合約”亦包括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信用交付形式” (free delivery basis)指在進行證券買賣時採用並符合以下描述的形式 —

- (a) 不論證券的賣方是否已收到就售賣該等證券所產生的負債進行結算而作出的付款，該賣方仍須交付該等證券；或
- (b) 不論證券的買方是否已獲交付該等證券，該買方仍須作出付款以就購買該等證券所產生的負債進行結算；

“指明交易所” (specified exchange)指附表 3 指明的交易所；

“指明投資項目” (specified investments)指附表 2 表 8 第 2 欄指明的投資項目；

“指明發牌條件” (specified licensing condition)就任何就第 4 類、第 5 類、第 6 類或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指該法團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此項發牌條件；

“指明證券” (specified securities)指附表 2 表 7 第 2 欄指明的證券；

“訂明國家” (prescribed country)指 —

- (a) 屬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成員的國家；或
- (b) 新加坡；

“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 (amount of margin required to be deposited)指 —

- (a) 在開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持倉時；或
- (b) 就維持現有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持倉，

規定存放作為保證金的款項數額(不論是以存放有關數額的款項的形式或是以提供保證代替存放該等款項的形式符合該規定)，該數額為由以下人士訂定的現行保證金數額中的最高者 —

- (c) 該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買賣所在的交易所；
- (d) 登記該項買賣的結算所；
- (e) 為有關持牌法團執行該項買賣的代理人；
- (f) 與該法團執行該項買賣的對手方；及
- (g) 該法團本身；

“按照市值計算差額” (marking to market)指調整以下項目的未平倉持倉的估值以反映其現時市值的方法或程序 —

- (a) 期貨合約；
- (b) 證券；
- (c) 期權合約；

- (d) 衍生工具合約；
- (e)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f) 外匯協議；
- (g) 掉期息率協議；或
- (h) 指明投資項目；

“香港外匯基金” (Hong Kong Exchange Fund)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設立的外匯基金；

“後償貸款” (subordinated loan)指提供予某人的貸款，而根據該項貸款，貸款人就該項貸款而作出的申索，須待該人現時及將來的所有其他債權人作出的所有申索獲得全數支付或已就該等申索全數提撥準備金後，方可獲得處理；

“保證金客戶” (margin client) —

- (a) 就任何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指獲該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客戶；或
- (b) 就任何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的任何客戶；

“特別債務證券” (special debt securitie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數債券、可轉換債務證券、附帶不可分割權證的債券及無息債務證券 —

- (a) 由 —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國人民銀行；
 - (ii) 政府；或

(iii) 香港外匯基金，

發行或擔保的；

(b)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發行的；

(c) 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

(d) 其發行人最少有一宗發行現時獲以下評級 —

(i) 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Baa 或優質-3 級或以上；

(ii) 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BBB 或 A-3 級或以上；或

(iii) 獲核准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不低於證監會根據第 58(2)(b)條指明的等級；或

(e) 其擔保人最少有一宗發行現時獲以下評級 —

(i) 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A 或優質-2 級或以上；

(ii) 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A 或 A-2 級或以上；或

(iii) 獲核准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不低於證監會根據第 58(2)(b)條指明的等級，

但不包括 —

(f) 借據；及

- (g) 確認、證明或產生後償貸款的證券或文書；或確認、證明或產生某法團的債項的證券或文書，而該等證券或文書的持有人是與該法團同屬某公司集團的；

“核准介紹代理人” (approved introducing agent)指根據第 58(4)條獲核准為核准介紹代理人的持牌法團；

“核准可贖回股份” (approved redeemable shares)指在某持牌法團的股本中並根據第 58(5)(a)條獲核准為核准可贖回股份的可贖回股份；

“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 (approved bank incorporated outside Hong Kong)指 —

- (a) 根據訂明國家的法律或其他權限成立為法團的銀行，並包括其分行及其屬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或
- (b) 根據第 58(1)(a)條獲核准為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其他銀行，並包括其分行及其屬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核准信貸評級機構” (approved credit rating agency)指根據第 58(1)(b)條獲核准為核准信貸評級機構的人；

“核准後償貸款” (approved subordinated loan)指某持牌法團獲得並根據第 58(5)(b)條獲核准為核准後償貸款的後償貸款；

“核准備用後償貸款融通” (approved standby subordinated loan facility)指就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或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獲得並根據第 58(5)(c)條獲核准為核准備用後償貸款融通的備用後償貸款融通；

“核准證券借貸對手方” (approved securities borrowing and lending counterparty)指 —

- (a) 認可結算所；或
- (b) 根據第 58(1)(c)條獲核准為核准證券借貸對手方的人；

“浮動利潤” (floating profits)指以按照市值計算差額的方法來計算以下項目的未平倉持倉的未實現利潤 —

- (a) 期貨合約；
- (b) 證券；
- (c) 期權合約；
- (d) 衍生工具合約；
- (e)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f) 外匯協議；
- (g) 掉期息率協議；或
- (h) 指明投資項目；

“浮動虧損” (floating losses)指以按照市值計算差額的方法來計算以下項目的未平倉持倉的未實現虧損 —

- (a) 期貨合約；
- (b) 證券；
- (c) 期權合約；
- (d) 衍生工具合約；
- (e)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f) 外匯協議；
- (g) 掉期息率協議；或
- (h) 指明投資項目；

“基本數額” (basic amount)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以下數額的總和的5% —

- (a) 該法團的經調整負債；
- (b) 該法團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的規定開倉保證金的合計總額；及
- (c) 在該法團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無須繳付規定開倉保證金的範圍內，就該等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合計總額；

“規定速動資金” (required liquid capital)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相等於以下數額中的較高者的款額 —

- (a) 如 —
 - (i) 該法團僅是就附表 1 表 2 第 1 欄指明的一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則指在該表第 2 欄中與該受規管活動相對之處指明的數額，但如該表第 1 欄有就該受規管活動列出進一步的描述，則指在與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數額；或
 - (ii) 該法團是就該表第 1 欄指明的 2 類或多於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則指在該表第 2 欄中與該等受規管活動相對之處指明的各個數額中較高或最高者，但如該表第 1 欄有就任何該等活動列出進一步的描述，則指在與有關活動及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各個數額中較高或最高者；及

(b) 該法團的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

“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 (required liquid capital deficit)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其規定速動資金超出其速動資金之數；

“規定開倉保證金” (initial margin requirement)指在開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持倉時規定存放的款項數額(不論是以存放有關數額的款項的形式或是以提供保證以代替存放款項的形式符合該規定)，該數額為由以下人士訂定的現行保證金數額中的最高者 —

- (a) 該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買賣所在的交易所；
- (b) 登記該項買賣的結算所；
- (c) 為有關持牌法團執行該項買賣的代理人；
- (d) 與該法團執行該項買賣的對手方；及
- (e) 該法團本身；

“規章” (rules) —

- (a) 就認可交易所以外的交易所而言，包括該交易所的章程，及管限以下各項的規則、規例、指引或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
 - (i) 其交易所參與者；
 - (ii) 可參與該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或可在該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人；
 - (iii) 費用的訂定及徵收；
 - (iv) 證券的上市；

- (v) 透過該交易所進行，或在該交易所進行的證券、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交易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
 - (vi) 其他服務的提供；或
 - (vii) 概括而言，其管理、運作或程序；或
- (b) 就認可結算所以外的結算所而言，包括該結算所的章程，及管限以下各項的規則、規例、指引或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 (i) 其結算所參與者；
 - (ii) 可參與該結算所提供的服務的人；
 - (iii) 費用的訂定及徵收；
 - (iv) 交易（不論是否在以該結算所為結算所的交易所執行）的結算及交收；
 - (v) 施加保證金的規定及關於存放或收取保證金的事宜；
 - (vi) 就該結算所提供的服務而繳付或收取款項的方式（包括將應收取的該等款項與應支付的該等款項互相抵銷）；
 - (vii) 其他服務的提供；或
 - (viii) 概括而言，其管理、運作或程序；

“速動資金”（liquid capital）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其速動資產超出其認可負債之數；

“速動資產”（liquid assets）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根據第 4 部第 3 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數額總額；

“掉期息率協議” (interest rate swap agreement)指協議各方同意在某段時間內交換一系列利息款項的協議；

“票據的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note issuance and revolving underwriting facilit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在該項安排下，借款人可藉向市場重複發行票據而在議定的期間(即有關融通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內，提取不超過議定的限額的資金，而當某宗發行證明無法在市場配售時，該項融通的包銷商須承接未配售的數額或提供可用的資金；

“集中折扣系數” (concentration discounting factor)就由就第 1 類或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從其保證金客戶收取作為抵押品的上市股份或上市權證而言 —

- (a) 如屬由發行某恒生指數或恒生香港大型股指數成分股的法團所發行的上市股份，則指下列兩者中較低者 —
 - (i) —；及
 - (ii) 將從所有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所有抵押品的總市值的 20%，除以名稱與該等股份相同並如此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股份的總市值所得之數；
- (b) 如該等股份並未為(a)段涵蓋，並且屬由發行某恒生香港中型股指數成分股的法團所發行的上市股份，則指下列兩者中較低者 —
 - (i) —；及
 - (ii) 將從所有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所有抵押品的總市值的 15%，除以名稱與該等股份相同並如此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股份的總市值所得之數；

- (c) 如該等股份並未為(a)或(b)段涵蓋，並且屬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的法團所發行的上市股份，則指下列兩者中較低者 —
- (i) —；及
 - (ii) 將從所有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所有抵押品的總市值的 10%，除以名稱與該等股份相同並如此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股份的總市值所得之數；或
- (d) 如屬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的法團所發行的上市權證，則指下列兩者中較低者 —
- (i) —；及
 - (ii) 將從所有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所有抵押品的總市值的 10%，除以名稱與該等權證相同並如此收取作為抵押品的權證的總市值所得之數；

“備用後償貸款融通” (standby subordinated loan facility)指提供予就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或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貸款融通，而根據該貸款融通，貸款人就該法團提取貸款而作出的申索，須待該法團現時及將來的所有其他債權人作出的所有申索獲得全數支付或已為該等申索全數提撥準備金後，方可獲得處理；

“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off-exchange traded derivative contracts)指在交易所以外地方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

“單位信託” (unit trus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安排：其目的或作用是提供設施，使人能以信託受益人的身分分享由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證券或任何其他財產而產生的利潤或收入；

“期貨交易商” (futures dealer)指 —

- (a) 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
- (b) 就某項活動獲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發牌、註冊或授權的人，而該項活動若在香港進行則會構成第 2 類受規管活動；

“期貨合約” (futures contract) 具有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但不包括期權合約；

“期貨非結算交易商” (futures non-clearing dealer) 指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是某認可期貨市場的交易所參與者但並非某認可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的持牌法團；

“期貨或期權結算所” (futures or options clearing house) 指 —

- (a) 認可結算所，但業務或宗旨包括就證券交易(期權合約交易除外)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的認可結算所除外；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i) 業務或宗旨包括 —
 - (A) 就在指明交易所達成(或在指明交易所的規章的規限下達成)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或
 - (B) 提供就在指明交易所達成(或在指明交易所的規章的規限下達成)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損益風險作出逐日調整的服務；或

(ii) 擔保第(i)節提述的交易的交收，

但不包括由政府或代政府營辦的法團；

“期權合約” (options contract)指給予合約持有人某種選擇權或權利的合約，該選擇權或權利是可在該合約內指明的時間或該時間之前行使 —

- (a) 以達下述目的 —
 - (i) 以議定代價購買或售賣議定數量的指明期貨合約、股份或其他財產；或
 - (ii) 購買或售賣議定價值的指明期貨合約、股份或其他財產；或
- (b) 以獲支付一筆參照該合約內指明的期貨合約、股份或其他財產的價值或參照某項指數的水平來計算的款項；

“結算所” (clearing hous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業務或宗旨包括就在交易所達成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或提供就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損益風險作出逐日調整的服務；
- (b) 業務或宗旨包括為在交易所達成的證券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或
- (c) 擔保(a)或(b)段提述的交易的交收，

但不包括由政府或代政府營辦的法團；

“結算所參與者” (clearing participant) —

- (a) 就認可結算所而言，指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結算所參與者；或

- (b) 就認可結算所以外的結算所而言，指按照該結算所的規章，可參與該結算所以其結算所身分提供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服務的人，而其姓名或名稱是已記入該結算所備存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而列為可參與該結算所提供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服務的人的；

“買賣商” (trader)指就第 1 類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但並無持有客戶資產亦無處理客戶指示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在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時，除為它本身達成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或為它本身達成上述交易而提出要約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經調整負債” (adjusted liabilities)為就某持牌法團計算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的目的，指該法團資產負債表上的負債總額，包括為已有負債或為或有負債提撥的準備金額，但不包括 —

(a) 就以下客戶款項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數額 —

- (i) 該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在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
- (ii) 該法團在認可財務機構的獨立帳戶內持有而並未為第(i)節涵蓋的客戶款項；
- (iii) 該法團在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
- (iv) 該法團在期貨或期權結算所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或
- (v) 該法團就它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而在 —
 - (A) 結算所(期貨或期權結算所除外)；

(B) 結算所參與者；

(C) 期貨交易商；或

(D) 證券交易商，

持有作為保證金的客戶款項；及

(b) 該法團獲提供的核准後償貸款；

“認可負債” (ranking liabilities) 就持牌法團而言，指根據第 4 部第 4 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總額；

“認可財務機構”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 —

- (a)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銀行，並包括其分行；
- (b) (a)段提述的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但該公司必須是銀行；或
- (c)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有限制牌照銀行或該條所指的接受存款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其本地分行；

“價內值” (in-the-money amount) 指按以下適用的方程式計算得出的數額 —

- (a) (就認購期權合約而言) $N \times (M - S)$ ；
- (b) (就認沽期權合約而言) $N \times (S - M)$ ；或
- (c) (就上市股份的認購權證而言) $N \times (M - S)$ ，

而 —

“N” —

- (i) 在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資產是股份的情況下，則代表該等股份數目；或
- (ii) 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以外的資產的情況下，則代表該等資產的單位數目；

“M” —

- (i) 在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資產是股份的情況下，則代表一股該等股份的市值；或
- (ii) 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以外的資產的情況下，則代表每一該等資產單位的市值；及

“S” —

- (i) 在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資產是股份的情況下，則代表就一股該等股份計算該期權合約的行使價，或就一股該等股份計算該權證的行使價；或
- (ii) 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以外的資產的情況下，則代表就每一該等資產單位計算該期權合約的行使價；

“價外值” (out-of-the-money amount)指按以下適用的方程式計算得出的數額 —

- (a) (就認購期權合約而言) $N \times (S - M)$ ；
- (b) (就認沽期權合約而言) $N \times (M - S)$ ；或

(c) (就上市股份的認購權證而言) $N \times (S - M)$ ，

而 —

“N” —

- (i) 在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資產是股份的情況下，則代表該等股份數目；或
- (ii) 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以外的資產的情況下，則代表該等資產的單位數目；

“M” —

- (i) 在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資產是股份的情況下，則代表一股該等股份的市值；或
- (ii) 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以外的資產的情況下，則代表每一該等資產單位的市值；及

“S” —

- (i) 在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資產是股份的情況下，則代表就一股該等股份計算該期權合約的行使價，或就一股該等股份計算該權證的行使價；或
- (ii) 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以外的資產的情況下，則代表就每一該等資產單位計算該期權合約的行使價；

“賣空” (short selling)指一項證券售賣，而在作出該項售賣時 —

- (a) 賣方沒有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任何條件的權利，以將該等證券轉歸於其買方名下；或
- (b) 賣方憑藉已訂立證券借貸協議而擁有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任何條件的權利，以將該等證券轉歸於其買方名下；

“獨立帳戶” (segregated account)指 —

- (a)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2條所指的獨立帳戶；或
- (b) 用以持有客戶款項但獨立於持牌法團本身的帳戶的帳戶；

“豁除負債” (excluded liabilities)就某持牌法團資產負債表上的負債而言，指就以下項目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額 —

- (a) 該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在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
- (b) 該法團在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及該法團在認可財務機構的獨立帳戶內持有而並未為(a)段涵蓋的客戶款項；及
- (c) 該法團在認可結算所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

“證券交易商” (securities dealer)指 —

- (a)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
- (b) 就某項活動獲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發牌、註冊或授權的人，而該項活動若在香港進行則會構成第1類受規管活動；

“證券保證金融資”(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但儘管有該定義第(iii)段的規定，該詞包括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向該法團的客戶提供的、以利便 —

- (a) 取得在任何證券市場(不論是認可證券市場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的；或
- (b) (如適用的話)繼續持有該等證券的，

財務通融。

(2) 在本規則中，凡提述交易所之處，須包括提述該交易所營辦的任何市場。

第 2 部

會計的處理

3. 會計的處理

- (1) 為施行本規則及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 —
 - (a) 須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將所有資產及負債記帳，但本規則另有指明者除外；及
 - (b) 須以能反映交易、安排或持倉的實質情況的方式，將所有資產及負債記帳，包括將結構式債券作為衍生工具而非作為債務證券般記帳。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不得在沒有根據第 55(5) 條通知證監會的情況下，以可能對該法團根據第 3 部維持的或須維持的速動資金或繳足股本造成重要影響的方式，更改其會計原則，但第(1)(a)款提述的會計原則除外。

(3) 持牌法團可在獲得證監會根據第 58(5)(d)條批予書面核准後，採用第(1)(a)款提述的會計原則以外的會計原則。

第 3 部

財政資源規定

4. 持牌法團須維持財政資源

持牌法團須時刻維持本部規定它維持的數額的財政資源。

5. 持牌法團的繳足股本規定

為施行第 4 條，除以下述一種或多種身分(並僅以該種或該多種身分)進行受規管活動者外 —

- (a) 核准介紹代理人(本身是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除外)；
- (b) 買賣商；
- (c) 期貨非結算交易商；
- (d) 就第 4 類、第 5 類、第 6 類或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的持牌法團，

持牌法團須時刻維持不少於以下數額的繳足股本 —

- (e) 在該法團只是就附表 1 表 1 第 1 欄指明的其中一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情況下，為在該表第 2 欄中與該受規管活動相對之處指明的數額，在該表第 1 欄有就該受規管活動列出進一步的描述的情況下，則為在與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數額；或

- (f) 在該法團是就該表第 1 欄指明的 2 類或多於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情況下，為在該表第 2 欄中與該等受規管活動相對之處指明的各個數額中的較高或最高者，在該表第 1 欄有就任何該等活動列出進一步的描述的情況下，則為在與有關活動及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各個數額中的較高或最高者。

6. 持牌法團的速動資金規定

(1) 為施行第 4 條，持牌法團須時刻維持不少於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速動資金。

(2) 第(3)及(4)款適用於就以下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 (a) 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 (b) 第 2 類受規管活動；
- (c) 第 3 類受規管活動；
- (d) 第 8 類受規管活動，

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 —

- (e) 就(a)段而言，該法團是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
- (f) 就(b)段而言，該法團是核准介紹代理人、買賣商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
- (g) 就(c)段而言，該法團是核准介紹代理人。

(3) 在第(4)款的規限下 —

- (a) 在有持牌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上升至超逾其速動資金情況出現的營業日；及

- (b) (如適用的話)在有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情況持續出現的緊接(a)段提述的該日後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連續營業日，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該法團將視為已遵從第(1)款 —

- (c) 該法團有權根據一項核準備用後償貸款融通，提取一筆數額不少於該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的款項；及
- (d) 由於以下情況，在其規定速動資金上升至超逾其速動資金的當日，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比對上一個營業日結束時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多出至少 20% —
 - (i) 該法團因它為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有所增加，而令其經調整負債上升；
 - (ii) 該法團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或未平倉期權合約的規定開倉保證金總額上升，或就該未平倉期貨合約或未平倉期權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總額上升；
 - (iii) 該法團的合計外幣總持倉量上升；
 - (iv) 應從該法團的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總額有所增加，因而令其經調整負債上升；或
 - (v) (如適用的話)共有 2 項或多於 2 項在第(i)、(ii)、(iii)或(iv)節描述的上升。

(4) 第(3)款只在有以下情況下適用於第(3)(a)或(b)款提述的營業日：在緊接該營業日之前的一段 60 日的期間內，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於 4 個或少於 4 個營業日超出其速動資金。

第 4 部

速動資金

第 1 分部 — 一般條文

7. 速動資金及規定速動資金的計算

為計算速動資金及規定速動資金，持牌法團須按照本部將其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記帳。

第 2 分部 — 計算基準

8. 以交易日期作為交易的記帳基準

為計算速動資金及規定速動資金，持牌法團須以交易日期作為基準，將它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就以下項目達成的所有交易記帳 —

- (a) 以下項目的交易 —
 - (i) 期貨合約；
 - (ii) 證券；
 - (iii) 期權合約；
 - (iv) 衍生工具合約；或
 - (v) 指明投資項目；
- (b)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或
- (c) 訂立任何 —

- (i) 外匯協議；或
- (ii) 掉期息率協議。

9. 自營交易持倉的估值等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為計算速動資金及規定速動資金，持牌法團須按市值將為它本身訂立的以下項目的未平倉持倉估值 —

- (a) 期貨合約；
- (b) 證券；
- (c) 期權合約；
- (d) 衍生工具合約；
- (e)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f) 外匯協議；
- (g) 掉期息率協議；或
- (h) 指明投資項目。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為計算持牌法團的速動資金及規定速動資金的目的，本規則中凡提述本款所提述的證券的市價之處，須解釋為提述該等證券根據本款以下規定評定的價值(包括零價值) —

- (a) 並無公布市場價格的債務證券(存款證除外)的價值 —
 - (i) 須以從下述人士取得的該等債務證券報價的平均值評定 —
 - (A) 至少 2 名市場莊家；或

- (B) (就有少於 2 名市場莊家的債務證券而言)至少 2 間慣常買賣該等債務證券的銀行、持牌法團或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交易商，或至少任何 2 名本分節提述的人士；或
- (ii) 如未能取得第(i)節提述的報價 —
 - (A) 如屬好倉，須評定為零價值；或
 - (B) 如屬淡倉，須以該等債務證券的面值評定；
- (b) 已在任何上市所在的交易所被暫停交易至少 3 個營業日的上市證券或已在任何上市所在的交易所停止交易的上市證券(但不包括可繼續在其上市的其他交易所買賣的證券)的價值 —
 - (i) 如屬好倉，須評定為零價值；或
 - (ii) 如屬淡倉，須以暫停交易或停止交易前的最後收市價評定；
- (c) 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行的並無公布市場價格的存款證的價值，須以其發行人所報的價值評定。

10. 成對交易

如持牌法團訂立兩項交易，而除該法團在該等交易中分別擔當的角色是相反外，該等交易的其他條款均是相同或相類似的，則該法團須將該等交易分開記帳。

11. 不得抵銷

(1) 除第(2)、(3)、(4)、(5)及(6)款及第 48(2)條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的資產及負債須各別按毛額基準處理，並且不得互相抵銷。

(2) 如某認可結算所的規章，容許持牌法團應從該結算所收取的款項及應支付予該結算所的款項為交收的目的而互相抵銷，則第(1)款並不就該等款項而適用。

(3) 如 —

- (a) 持牌法團應從某人收取的款項及應支付予該人的款項，並非因進行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而產生；及
- (b) 該法團在法律上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該等款項互相抵銷，

則第(1)款並不就該等款項而適用。

(4) 如持牌法團應從其客戶收取的款項及應支付予該客戶的款項 —

- (a) 是因該客戶買賣名稱相同的證券而產生的，而有關買賣是須以銀貨兩訖形式交收，該客戶亦已授權該法團將該等款項互相抵銷；
- (b) 是因該客戶買賣證券而產生的，而該法團已根據第 21(2)條選擇將該等款項互相抵銷；或
- (c) 是因該法團向該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

則第(1)款並不就該等款項而適用。

(5) 如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應從每一與該法團有共同客戶的證券交易商收取的款項及應支付予該交易商的款項，是因該證券交易商為該等客戶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的，則第(1)款並不就該等款項而適用。

(6) 如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前者”)應從每一與該法團有共同客戶的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後者”)收取的款項及應支付予後者的款項，是因前者為該等客戶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的，則第(1)款並不就該等款項而適用。

12. 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的交易

(1) 凡持牌法團的某客戶在該法團維持不同的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如該法團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及應支付予該客戶的款項是因在該等不同帳戶內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則該法團不得將該等款項互相抵銷。

(2) 如持牌法團有某客戶 —

(a) 在該法團維持多於一個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

(b) 已就自己對該法團負有的法律責任在該法團以下述形式存放保證 —

(i) 現金；

(ii) 抵押品；或

(iii) 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及

(c) 已授權該法團以該保證履行該客戶因該法團執行與該客戶的任何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有關的交易而對該法團負有的法律責任，

則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該法團可 —

(d) 為計算 —

(i) 與該客戶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有關的指明短欠數額；或

(ii) 與該客戶有關的第 22(1)(b)條所指的保證金短欠數額，

而將該保證的全部或部分，當作是該客戶作為與所計算的該短欠數額有關的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的保證而存放的保證；或

(e) 為計算與該客戶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有關並須根據第 45(1)或 46(1)條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的數額，而減去以下數額 —

(i) (如該客戶已存放(b)(i)段提述的現金)該現金款額；

(ii) (如該客戶已存放(b)(ii)段提述的抵押品)該抵押品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所得之數；或

(iii) (如該客戶已存放(b)(iii)段提述的銀行擔保)根據該銀行擔保該法團可提取的數額。

(3) 在有關情況下，持牌法團不得 —

(a) 根據第(2)(d)款將以下保證 —

(i) 任何數額的現金；

(ii) 任何抵押品；或

(iii) 該法團根據某銀行擔保可提取的任何數額，

當作是有關的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的保證；或

(b) 根據第(2)(e)款就首述的保證作出任何調減，

而上述有關情況指 —

(c) 首述的保證已根據第(2)(d)款當作是作為該客戶另一個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的保證而存放的保證；或

(d) 已就該保證而根據第(2)(e)款就該客戶另一個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作出調減。

(4) 為施行本規則，持牌法團不得再將存入該客戶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的以下保證 —

(a) 第(2)(b)(i)款提述的任何現金；

(b) 第(2)(b)(ii)款提述的任何抵押品；或

(c) 第(2)(b)(iii)款提述的任何銀行擔保，

視為與該帳戶有關的保證，但此規定僅在下述範圍內有效 —

(d) 首述的保證已根據第(2)(d)款當作是作為該客戶另一個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的保證而存放的保證；或

(e) 首述的保證已用於作出根據第(2)(e)款作出的調減。

(5) 就第(2)款而言，“指明短欠數額”(specified shortfall amount)指根據以下條文須列入該持牌法團的認可負債內的數額 —

- (a) 第 40(1)條；
- (b) 第 41(1)條；
- (c) 第 43(10)條；
- (d) 第 45(2)條；或
- (e) 第 46(2)條。

(6) 在本條中，“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margin^{ed} account)就持牌法團的客戶而言，指 —

- (a)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客戶就該法團向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於該法團維持的帳戶；或
- (b) 該客戶為以下目的而在該法團維持的帳戶 —
 - (i) 進行賣空；
 - (ii) 期貨合約交易；
 - (iii) 期權合約交易；
 - (iv) 證券借貸；
 - (v)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或
 - (vi) 訂立回購交易。

13. 已行使的期權合約的處理

持牌法團在它所購買、出售或結算的期權合約獲行使後，須立即視該合約為已不再存在，並須將因該合約的行使而產生的該法團的 —

- (a) 所有資產；及
- (b) 所有負債，

記帳。

14. 轉讓

(1) 持牌法團如已將該法團應從其客戶收取的款項轉讓予另一人，則不得將該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2) 持牌法團不得將其客戶存放於該法團但已被該法團轉讓予另一人的抵押品或其他種類的保證，視為客戶存放於該法團的抵押品或其他種類的保證。

15. 證券借貸協議的處理

(1) 根據一項證券借貸協議是證券借用人的持牌法團，須就本規則而言當作 —

- (a) 仍是該法團實益擁有及由該法團向該項協議下的證券借出人提供作為保證的抵押品的擁有人；
- (b) 有一筆應從該借出人收取的款項，數額相等於該法團向該借出人提供作為保證的現金之數；及
- (c) 並不擁有根據該項協議借用的證券。

(2) 根據一項證券借貸協議是證券借出人的持牌法團，須就本規則而言 —

- (a) (如根據該項協議借出的證券是該法團實益擁有的) 為第 27 條的目的而當作仍是該等證券的實益擁有人；

- (b) 當作並不擁有該項協議下的證券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抵押品；及
- (c) 當作有一筆應向該借用人支付的款項，數額相等於該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現金之數，但如該筆現金 —
 - (i) 並無根據第 20 條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及
 - (ii) 是在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則屬例外。

16. 回購交易的處理

(1) 如在一項回購交易中持牌法團最先是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買方，則就本規則而言，該法團須當作 —

- (a) 有一筆應從該等證券的賣方收取而數額相等於該法團購買該等證券的代價的款項；及
- (b) 並不擁有所購買的該等證券，因而不得根據第 27 條將該等證券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2) 如在一項回購交易中持牌法團最先是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賣方，而該等證券是該法團實益擁有的，則就本規則而言，該法團須當作 —

- (a) 仍是該法團所售賣的該等證券的擁有人；及
- (b) 欠下該等證券的買方一筆數額相等於該法團售賣該等證券的代價的款項。

第 3 分部 — 速動資產

17. 計算基準

持牌法團須採用第 2 分部訂明的計算基準，以根據本分部的條文計算其速動資產。

18. 不得列入速動資產內

(1) 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分行的持牌法團，如被該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規定須於該地方維持若干資產，或根據該地方的法律須於該地方維持若干資產，以便該分行取得或維持某項牌照、註冊、成員資格或授權以進行若在香港進行則會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活動，則該法團不得將該等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2) 持牌法團不得將以下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 (a) 屬受外匯管制的某種貨幣的款項的資產；或
- (b) 在變現後所得收益不能自由匯返香港的資產，

但如該法團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法團要求將該貨幣或所得收益匯返香港的申請，可於申請提出後一個星期內獲得有關當局批准，則屬例外。

19. 提供予他人作為保證的資產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為計算速動資金的目的，持牌法團須當作並不擁有該法團實益擁有但已提供予另一人作為履行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的保證的資產。

(2) 持牌法團須當作仍是該法團實益擁有並符合以下描述的資產的擁有人 —

- (a) 為 —
- (i) 認可財務機構；
 - (ii) 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或
 - (iii) 另一持牌法團，
- 向該法團提供的信貸融通而向該機構、銀行或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作為保證的；
- (b) 根據一項該法團是證券借用人的證券借貸協議提供作為保證的；
- (c) 就該法團進行的賣空交易以存放保證金形式提供作為保證的；
- (d) 就該法團進行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交易以存放保證金形式提供作為保證的；
- (e) 就該法團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以存放保證金形式提供作為保證的；
- (f) 為取得該法團履行該法團根據某認可交易所的規章須提供擔保以代替該法團參與根據該規章設立的互保基金此一義務須取得的銀行擔保而提供作為保證的；
- (g) 為使該法團可履行該法團根據某認可結算所的規章（但與保證基金或儲備基金有關的規章除外）須履行的義務而向該結算所提供作為保證的，或為取得以該結算所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以使該法團可履行該等義務而提供作為保證的；或
- (h) 與該法團發行的有抵押權證有關的，以將該權證所關乎的相關證券或其他資產押記予一名獨立受託人的形式提供作為保證的。

20.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持牌法團須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 (a) 該法團實益擁有的手頭現金；
- (b) 該法團實益擁有，並於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以其名義或在獨立帳戶內以下述形式持有的款項 —
 - (i) 活期存款；或
 - (ii) 將於 6 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及
- (c) (b)(ii)段提述的存款的應累算利息。

21. 就證券購買及認購而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

(1) 在符合第(3)及(7)款的規定下，持牌法團須將因其客戶以銀貨兩訖形式購買證券而產生的應從該客戶收取的以下款項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應收取的款項 —
 - (i) 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或
 - (ii) 未清繳期間不超過交收日期後的 5 個營業日的；及
- (b) 未清繳期間超過交收日期後的 5 個營業日但少於一個月的應收取的款項，其數額為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 —
 - (i) 將該應收取但仍未清繳的款項減去就該款項提撥的壞帳或呆帳特定準備金所得的數額；及

(ii) 該仍未清繳款項所關乎的證券的市值。

(2) 持牌法團可就其所有客戶，選擇就逐一客戶將應從某客戶收取的款項與應向該客戶支付的款項互相抵銷，但該等款項須是因該客戶以銀貨兩訖形式買賣證券而產生的，而該法團亦已獲該客戶書面授權 —

- (a) 將該等款項互相抵銷；及
- (b) 為清償該客戶應支付予該法團的款項而處置為該客戶持有的證券。

(3) 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如持牌法團根據第(2)款作出選擇，它須就因某客戶以銀貨兩訖形式買賣證券而產生的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及應支付予該客戶的款項，將就逐一客戶計算得出的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 (a) 將在第(2)款提述的抵銷作出後所餘下的應收取的款項減去就該款項提撥的壞帳或呆帳特定準備金所得的數額；及
- (b) 將為客戶持有的證券的市值減去該等證券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

(4) 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持牌法團須將就其客戶以信用交付形式購買證券而應從該客戶收取的以下款項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 (a) (如該等證券買賣所在的交易所的結算系統只以信用交付形式進行交收)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而未清繳期間不超過交收日期後的 2 個星期的應收取的款項；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應收取但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款項。

(5) 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持牌法團須在它代其客戶認購的在某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在該交易所開始買賣前，就該等證券將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以下兩個數額中較低者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 (a) 該客戶須就認購該等證券而承擔的成本總額的 90%；及
- (b) 為認購該等證券而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須在它代其客戶認購的於某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在該交易所開始買賣後，就該等證券按照第(1)或(3)款將因認購該等證券而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猶如該等證券是以銀貨兩訖的形式購買的一樣。

(7) 持牌法團根據第(1)、(3)、(4)、(5)及(6)款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總數額，不得超出將上述各款提述的應從該等客戶收取的款額的合計總額，減去就該合計總額提撥的壞帳或呆帳特定及一般準備金的總數額後所得的數額。

(8) 在第(2)款中，“書面授權”(written authorization)包括《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所指的書面協議。

22. 就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應收取的款項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及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就第 1 類或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將應從其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的淨額(該淨額為因該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應從該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超出如此產生的該法團應支付予該保證金客戶的款項之數)扣除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後所得的數額，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 (a) 就該應收取的款項的淨額提撥的壞帳或呆帳特定準備金；及

(b) 保證金短欠數額，該數額為應收取的款項的淨額超出以下數額總和之數 —

- (i) 將該客戶提供的抵押品(非速動抵押品除外)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後乘以該抵押品的集中折扣系數所得的數額；
- (ii) 該客戶提供的所有非速動抵押品的市值乘以 20%；
- (iii) 該客戶存放作為保證的現金的數額；及
- (iv) (如屬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根據該客戶向該法團提供的，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該法團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2) 儘管有第 8 條的規定，就第 1 類或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可就其所有保證金客戶，選擇在就任何保證金客戶計算第(1)(b)款提述的保證金短欠數額時，就逐一客戶不將因證券交易而產生但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 —

- (a) 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及
- (b) 該法團應支付予該客戶的款項，

計算入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的淨額，該法團如作出該選擇，則第(1)(b)款即適用於該法團，猶如該等證券交易 —

- (c) 並沒有產生任何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或應由該法團支付予該客戶的款項一樣；及
- (d) 並沒有導致該客戶提供予該法團的抵押品在數額上有任何改變一樣。

(3) 持牌法團根據第(1)款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總數額，不得超出將該款提述的應從其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的淨額合計總額減去就該合計總額提撥的壞帳或呆帳特定及一般準備金的總數額後所得的數額。

(4) 在第(1)(b)(i)及(ii)款中，“非速動抵押品”(illiquid collateral)就任何就第 1 類或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保證金客戶向該法團提供的抵押品而言，指名稱與該法團任何前列保證金客戶所提供並被識別為首 3 位抵押品的上市股份或上市權證相同的任何上市股份或上市權證，而 —

(a) (如屬股份)名稱與該法團獲其保證金客戶提供作為抵押品的該股份相同的所有股份的總市值是相等於或多於 —

(i) 該股份的平均每月成交額的；或

(ii) 該股份在緊接進行有關計算的月份對上一個月之前的一個月終結時的市場資本值的 5%的；或

(b) (如屬權證)名稱與該法團獲其保證金客戶提供作為抵押品的該權證相同的所有權證的總市值是相等於或多於 —

(i) 該權證的平均每月成交額的；或

(ii) 有關權證在緊接進行有關計算的月份對上一個月之前的一個月終結時的發行總值的 5%的，

但不包括 —

(c) 在進行有關計算的月份之前，上市期間是在緊接該月份對上一個月之前一段少於連續 6 個月的期間(包括該股份或權證被暫停交易的期間)的任何上市股份或上市權證；及

(d) 屬以下任何指數的成分股的上市股份 —

- (i) 恒生指數；
- (ii) 恒生香港大型股指數；
- (iii) 恒生香港中型股指數；
- (iv) 富時 100 指數；
- (v) 日經 225 指數；或
- (vi)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5) 在第(4)款中 —

“平均每月成交額” (average monthly turnover)就於某交易所上市的某上市股份或上市權證而言，指在緊接進行有關計算的月份對上一個月之前一段連續 6 個月的期間(包括該股份或權證被暫停交易的期間)，該股份或權證在該交易所的交易總值的六分之一的數額；

“市場資本值” (market capitalization)就某上市股份而言，指將該股份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與該股份的名稱相同的股份的總數目乘以該等股份的市場價格所得的數額；

“有關計算” (calculation)指為第(1)款的目的而進行的計算；

“前列保證金客戶” (top margin client)就任何就第 1 類或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 —

- (a) 在該法團有少於 20 名保證金客戶的情況下，指該法團的所有有保證金貸款未清繳結餘的保證金客戶；
或
- (b) 在該法團有 20 名或多於 20 名保證金客戶的情況下，指保證金貸款未清繳結餘最大的 20 名保證金客戶；

“首 3 位抵押品” (top 3 collateral)就任何就第 1 類或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前列保證金客戶而言，指由他提供予該法團作為抵押品的所有上市股份及上市權證當中，按市值而言屬最高 3 位的上市股份或上市權證的任何該等股份或權證。

(6) 在第(5)款“首 3 位抵押品”的定義中，“市值”(market value)就保證金客戶提供予持牌法團的某上市股份或上市權證而言，指該客戶提供予該法團的與該上市股份或上市權證(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名稱相同的所有該等上市股份或上市權證的市值。

23. 就證券交易而應從對手方收取的款項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持牌法團須將因它向某證券交易商售賣證券而產生的應從該證券交易商收取的下列款額，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 (a) 如該等證券是以銀貨兩訖形式售賣的 —
 - (i) 未清繳期間不超過交收日期後的 2 個星期的應收取的款項；及
 - (ii) 未清繳期間超過交收日期後的 2 個星期但少於一個月的應收取的款項，有關數額為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 —
 - (A) 將該仍未清繳的應收取的款項減去就該仍未清繳款項提撥的壞帳或呆帳特定準備金所得的數額；及
 - (B) 該仍未清繳款項所關乎的證券的市值；

(b) 如該等證券是以信用交付形式售賣的，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以下款項 —

(i) 如該等證券買賣所在的交易所的結算系統只以信用交付形式進行交收，未清繳期間不超過交收日期後的 2 個星期的應收取的款項；或

(ii) 在其他情況下，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應收取的款項。

(2) 持牌法團根據第(1)款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總數額，不得超出將該款提述的應從該等證券交易商收取的款額的合計總額，減去就該合計總額提撥的壞帳或呆帳特定及一般準備金的總數額後所得的數額。

24. 就共同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而應收取的款項

(1) 凡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與證券交易商有共同客戶，該法團須將因該交易商為該等客戶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從該交易商收取的款項超出因該原因而產生的該法團應支付予該交易商的款項的數額，亦即應從該交易商收取的淨款額，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但該列入的數額不得超出因該項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從該交易商收取但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款項總額。

(2) 凡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前者”)與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後者”)有共同客戶，前者須將因它為該等客戶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從後者收取的款項超出因該原因而產生的前者應支付予後者的款項的數額，亦即應從後者收取的淨款額，列入前者的速動資產內，但該列入的數額不得超出因該項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從後者收取但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款項總額。

25. 應從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收取的款項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前者”)，須將應從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後者”)收取的款項及第 24(2)條提述的但沒有根據該條列入前者的速動資產內的應從後者收取的淨款額的合計總額，列入前者的速動資產內，有關數額就每一後者而言，為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 —

- (a) 該合計總額減去就該合計總額提撥的壞帳或呆帳特定準備金所得的數額；及
- (b) 以下各項總和之數 —
 - (i) 該後者存放於前者作為保證的現金的數額；
 - (ii) 將該後者存放於前者的抵押品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及
 - (iii) 根據該後者向前者提供的，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前者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2) 持牌法團根據第(1)款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總數額，不得超出將該款提述的應從其他持牌法團收取的款額的合計總額，減去就該合計總額提撥的壞帳或呆帳特定及一般準備金總數額後所得的數額。

26. 就賣空而提供作為保證的現金

如持牌法團進行賣空證券交易，而它尚未將有關證券交付予下述的對手方作交收之用，則它須將數額為該法團就該項賣空提供予該對手方作為保證的現金(包括該現金所衍生的利息)之數的應收取的款項，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 (a) 證券交易商；
- (b) 指明交易所；
- (c) 指明交易所的結算所；或
- (d) (c)段提述的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

27. 持牌法團的自營交易持倉

(1) 持牌法團須將它實益擁有的下述資產的市值減去該等證券或投資項目的扣減數額後所得的數額，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 (a) (除第(2)、(3)、(4)、(6)及(7)款另有規定外)上市股份；
- (b) 合資格債務證券；
- (c) 特別債務證券；
- (d) 指明證券；
- (e) 指明投資項目。

(2)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實益擁有上市股份並就該等股份出售認購股票期權合約，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等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1)(a)款不適用於該等股份而第 40(3)及(4)條不適用於該期權合約，而該法團須按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將該等股份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 (a) 將該等股份的市值減去該等股份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及
- (b) 將該等股份的數目乘以該等期權合約的行使價所得的數額。

(3)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實益擁有上市股份並就該等股份持有股票期貨合約淡倉，在該期貨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等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1)(a)款不適用於該等股份而第40(4)條不適用於該期貨合約，而該法團須按市值將該等股份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實益擁有上市股份並就該等股份持有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的認沽股票期權合約，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等股份數目的範圍內，該法團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而應用第(1)(a)款及不就該期權合約而應用第31(1)(b)條，該法團如作出該選擇，該法團則須按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將該等股份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 (a) 將該等股份的市值減去該等股份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及
- (b) 將該等股份的數目乘以該期權合約的行使價所得的數額。

(5) 第(2)、(3)及(4)款不適用於為計算該法團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淨額而與其他持倉集合起來的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6) 如持牌法團實益擁有上市股份並就該等股份發行屬認購性質的非抵押權證，在該等權證中並未行使的權證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等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1)(a)款不適用於該等股份而第43(1)、(2)(d)及(3)條不適用於該等權證，而該法團須按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將該等股份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 (a) 將該等股份的市值減去該等股份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及
- (b) 將該等股份的數目乘以該等權證的行使價所得的數額。

(7) 如持牌法團實益擁有上市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為就該等股份發行屬認購性質的有抵押權證的目的予以押記，則第(1)(a)款不適用於該等股份而第 43(1)、(2)(d)及(3)條不適用於該等權證，而該法團須按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將該等股份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 (a) 將該等股份的市值減去該等股份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及
- (b) 將該等股份的數目乘以該等權證的行使價所得的數額。

28. 應從結算所收取的款項等

(1) 持牌法團須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 (a) 應從某認可結算所收取的款項；及
- (b) 存放於該結算所的現金，

但以下款項除外 —

- (c) 該法團向該結算所支付的參與費；
- (d) 該法團向該結算所的保證基金或儲備基金作出的供款；及
- (e) 在於該結算所維持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

(2) 持牌法團須就 —

- (a) 該法團進行的以下項目的交易 —
 - (i) 期貨合約；
 - (ii) 證券；

- (iii) 期權合約；
- (iv) 衍生工具合約；或
- (v) 指明投資項目；
- (b) 該法團進行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或
- (c) 該法團訂立的 —
 - (i) 外匯協議；或
 - (ii) 掉期息率協議，

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 (d) 應從 Euroclear Bank S.A./N.V.、Euroclear France S.A.、Clearstream Banking S.A.、Clearstream Banking AG 或 Korea Securities Finance Corporation 收取的款項；及
- (e) 存放於 Euroclear Bank S.A./N.V.、Euroclear France S.A.、Clearstream Banking S.A.、Clearstream Banking AG 或 Korea Securities Finance Corporation 的現金，

但以下款項除外 —

- (f) 該法團向 Euroclear Bank S.A./N.V.、Euroclear France S.A.、Clearstream Banking S.A.、Clearstream Banking AG 或 Korea Securities Finance Corporation 支付的參與費；及
- (g) 該法團存放於 Euroclear Bank S.A./N.V.、Euroclear France S.A.、Clearstream Banking S.A.、Clearstream Banking AG 或 Korea Securities Finance Corporation 作為該法團履行其一般義務的保證的現金。

(3) 持牌法團須就它進行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交易，或就它進行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 (a) 應從並非認可結算所的期貨或期權結算所收取的款項；及
- (b) 存放於該期貨或期權結算所的現金，

但以下款項除外 —

- (c) 該法團向該期貨或期權結算所支付的參與費；及
- (d) 該法團存放於該期貨或期權結算所作為該法團履行其一般義務的保證的現金。

29. 就進行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交易而應從其他交易商收取的款項

持牌法團須就它進行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交易，或就它進行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 (a) 應從就第 1 類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期貨或期權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收取的款項；及
- (b) 存放於(a)段所述的持牌法團或結算所參與者的現金，

但以下款項除外 —

- (c) 首述法團已向(a)段所述的持牌法團或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的參與費；及
- (d) 首述法團存放於(a)段所述的持牌法團或結算所參與者作為首述法團履行其一般義務的保證的現金。

**30. 就購買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而應從
客戶收取的款項**

凡持牌法團有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該款項是因購買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而產生的而其未清繳期間不超過交收日期後的 5 個營業日，該法團須將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該等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31. 持牌法團為本身買賣在交易所
買賣的期權合約**

(1) 持牌法團如為它本身購買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任何期權合約，則須將以下款項或數額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凡該期權合約與該法團持有的以下項目的持倉集合起來 —

(i) 期貨合約；或

(ii) 任何其他期權合約，

以計算該法團就該等持倉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淨額，因該項計算而產生的該法團應從以下人士收取的款項 —

(iii) 就第 1 類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iv) 期貨或期權結算所；或

(v) 期貨或期權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

但已根據第 28(1)、(2)或(3)或 29 條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的應收取的款項除外；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除第(2)及(3)款及第 27(4)、40(7)及(8)及 43(6)條另有規定外，相等於該期權合約的市值的 60%的數額。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及在不損害第 40(7)條的原則下，如持牌法團持有股票期貨合約好倉，並就與其相關上市股份相同的相關上市股份持有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的認沽股票期權合約，在該期貨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1)(b)款不適用於該期權合約而第 40(4)條不適用於該期貨合約，而該法團須按市值將該期權合約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及在不損害第 40(8)條的原則下，如持牌法團持有股票期貨合約淡倉，並就與其相關上市股份相同的相關上市股份持有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的認購股票期權合約，在該期貨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1)(b)款不適用於該期權合約而第 40(4)條不適用於該期貨合約，而該法團須按市值將該期權合約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4) 第(2)及(3)款不適用於為計算該法團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淨額而與其他持倉集合起來的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32. 根據證券借貸協議應收取的款項

持牌法團如是一項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證券借用人，則須將該法團根據第 15(1)(b)條就它向證券借出人提供作為保證的現金而當作擁有的應從該借出人收取的款項，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33. 根據回購交易應收取的款項

持牌法團如在一項回購交易中最先是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買方，則須將該法團根據第 16(1)(a)條就它購買該等證券的代價而當作擁有的應從該等證券的賣方收取的款項，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34.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而應收取的款項

(1) 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就它進行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 (a) 應從認可對手方收取的款項；及
- (b) 該法團存放於認可對手方的現金。

(2) 屬未平倉外匯協議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一方的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將該協議的浮動利潤的數額及該合約的浮動利潤的數額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35. 雜項資產

持牌法團須將以下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 (a) 因該法團進行它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而產生並由該法團享有實益權益且符合以下說明的費用、佣金、佣金回佣及利息收費 —
 - (i) 已產生並將於隨後 3 個月內首次到期發單或付款；或
 - (ii) 已就之發單或已到期付款，且仍未清繳期間不超過發單日期或到期付款日期後的一個月；
- (b) 該法團實益擁有的按照認可交易所的規章或規定於該交易所維持作為該法團履行它對該交易所負有的義務或法律責任的保證的存款按金；而該等義務或法律責任是與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對在該條例第 5A 條所指的協議中指明的成交單據徵收的印花稅有關的；

- (c) 已預付的將會在隨後 3 個月內招致的營運開支；
- (d) 該法團實益擁有的由稅務局局長按照《儲稅券條例》(第 289 章)發出的儲稅券；
- (e) 根據一項該法團屬協議一方的掉期息率協議應累算歸於該法團的利息，但在付款首次到期後仍未清繳的利息則除外；
- (f) 由該法團為它本身支付以認購以下項目的款項 —
 - (i) 上市股份或待上市股份；
 - (ii) 合資格債務證券；
 - (iii) 特別債務證券；
 - (iv) 指明證券，減去將上述各款項乘以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的 50%所得的數額；
- (g) 該法團實益擁有的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指明交易所上市並按除股息基準買賣的股份所孳生的應收股息；
- (h) 該法團實益擁有的按除息基準買賣的合資格債務證券或特別債務證券的應累算利息。

第 4 分部 — 認可負債

36. 計算基準

為根據本分部的條文計算認可負債，持牌法團須採用第 2 分部訂明的計算基準。

37. 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等

持牌法團須將因它進行它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而產生的應向其客戶或對手方或結算所支付的款項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但以下款項除外 —

- (a) 就該法團在於認可財務機構、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或認可結算所維持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而應向該法團的客戶支付的款項；及
- (b) 根據第 21(3)條與應從該法團的客戶收取的款項互相抵銷的應向該客戶支付的款項。

38. 就進行證券交易而應支付的款項

如 —

- (a) 持牌法團為客戶售賣證券，但該客戶 —
 - (i) 在交收日期後超過 2 個星期沒有履行其交付該等證券的義務；或
 - (ii) (A) 在交收日期後超過 5 個營業日但不超過 2 個星期沒有履行其交付該等證券的義務；及
 - (B) 該等證券的市值已超過其售賣代價的 200%；及
- (b) 該法團並沒有以它自費購買的證券為該項售賣進行交收，

則該法團須就該項售賣將該等證券的市值超出其售賣代價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39. 就共同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而應支付的款項

(1) 凡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前者”)與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後者”)有共同客戶，前者須將因它為該等客戶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向後者支付的款項超出因該原因而產生的前者應從後者收取的款項之數，亦即應向後者支付的淨款額，列入前者的認可負債內。

(2) 凡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與證券交易商有共同客戶，該法團須將因該交易商為該等客戶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向該交易商支付的款項超出因該原因而產生的該法團應從該交易商收取的款項之數，亦即應支付予該交易商的淨款額，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

40. 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交易等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如為另一人 —

- (a) 進行期貨合約的交易；
- (b) 出售期權合約；或
- (c) 結算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則須將就逐個帳戶計算得出的該人須存放於該法團的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及該人就該合約而招致的浮動虧損的數額的總和之數，減去該人就該合約賺取的浮動利潤的數額後超出以下款項的總和的數額，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 —

- (d) 該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現金的數額；
- (e) 將該人存放於該法團的抵押品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

- (f) 將該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指明投資項目的市值減去該等投資項目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及
- (g) 根據該人向該法團提供作為保證的，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該法團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2) 第(1)款就以下日子不適用於持牌法團：根據有關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買賣所在的交易所的規章或慣例，准許該法團不向該另一人收取該另一人就該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的日子。

(3) 除第(5)、(6)及(9)款及第 27(2)及 43(5)條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為它本身出售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則該法團須將該合約的市值超出該法團就該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之數，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

(4) 除第(5)、(6)、(7)、(8)及(9)款及第 27(2)及(3)、31(2)及(3)及 43(4)及(5)條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須將就以下項目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 (a) 該法團為它本身買賣的期貨合約；及
- (b) 該法團為它本身購買或出售的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

(5)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根據一項證券借貸協議借用上市股份，以將該等股份存放用作備兌該法團出售的認購股票期權合約，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等股份數目的範圍內，該法團可選擇不就該期權合約而應用第(3)及(4)款及不就該項證券借貸協議而應用第 45(1)條，該法團如作出該選擇，則須將該期權合約的價內值及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的總和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 (a) 該等股份的扣減數額；及
- (b) 若非因本款則根據第 45(1)條本須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

(6)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持有股票期貨合約好倉，並就與其相關上市股份相同的相關上市股份出售認購股票期權合約，在該期貨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3)及(4)款不適用於該期貨合約及該期權合約，而該法團須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 (a) 該法團就該期貨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及
- (b) 該期權合約的價內值。

(7)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及在不損害第 31(2)條的原則下，如持牌法團持有股票期貨合約好倉，並就與其相關上市股份相同的相關上市股份持有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的認沽股票期權合約，在該期貨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4)款不適用於該期貨合約而第 31(1)(b)條不適用於該期權合約，如該期權合約處於價外，則該法團須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 (a) 該法團就該期貨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及
- (b) 該期權合約的價外值。

(8)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及在不損害第 31(3)條的原則下，如持牌法團持有股票期貨合約淡倉，並就與其相關上市股份相同的相關上市股份持有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的認購股票期權合約，在該期貨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4)款不適用於該期貨合約而第 31(1)(b)條不適用於該期權合約，如該期權合約處於價外，則該法團須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 (a) 該法團就該期貨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及
- (b) 該期權合約的價外值。

(9)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持有股票期貨合約淡倉，並就與其相關上市股份相同的相關上市股份出售認沽股票期權合約，在該期貨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3)及(4)款不適用於該期貨合約及該期權合約，而該法團須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 (a) 該法團就該期貨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及
- (b) 該期權合約的價內值。

(10) 第(5)、(6)、(7)、(8)及(9)款不適用於為計算持牌法團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淨額而與其他持倉集合起來的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11) 持牌法團須就為其本身出售的在指明交易所以外地方買賣或並非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認沽期權合約除外)，將以下數額中的最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 (a) 該期權合約的市值的 200%；
- (b) 該期權合約的價內值的 200%；及
- (c) 該法團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 200%。

(12) 持牌法團須就為其本身出售的在指明交易所以外地方買賣或並非在交易所買賣的認沽期權合約，將以下數額中的最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但該列入認可負債內的數額不得超出以該期權合約的行使價計算的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的價值 —

- (a) 該期權合約的市值的 200%；
- (b) 該期權合約的價內值的 200%；及
- (c) 該法團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 200%。

41. 槓桿式外匯交易

(1) 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將以下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就該法團與其客戶訂立的所有未平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就逐一客戶計算得出的 —

- (i) 該等合約的本金總額總和的 3%；
- (ii) 該客戶就該等合約而招致並應支付的浮動虧損的數額；及
- (iii) 就該等合約而應從該客戶收取的累算利息、費用及佣金的數額，

的總和超出以下數額的總和之數 —

- (iv) 該客戶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港幣(或與港幣有連繫兌換率的貨幣)現金的 100%的數額；
- (v) 該客戶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根據第 58(5)(f)條獲核准的外幣的現金的 95%的數額；
- (vi) 符合以下說明的港幣(或與港幣有連繫兌換率的貨幣)定期存款的 95%的數額 —
 - (A) 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的本地分行或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
 - (B) 在 6 個月內到期而可提取的；及
 - (C) 已被該客戶轉讓予該法團的；

- (vii) 將該客戶存放於該法團的抵押品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
 - (viii) 該客戶就該等合約而賺取並應收取的浮動利潤的數額；
 - (ix) 根據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作為保證並以該法團為受益人的信用證，該法團可提取的最高金額的 90% 的數額；及
 - (x) 就該等合約而應向該客戶支付的累算利息的數額；及
- (b) 該法團就它屬協議一方的任何未平倉外匯協議所招致的浮動虧損的數額及它屬合約一方的任何未平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所招致的浮動虧損的數額。

(2) 如持牌法團持有與其客戶(在該法團開立的帳戶屬客戶匯集綜合帳戶的客戶除外)訂立的未平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為計算該等未平倉合約的本金總額總和，該法團可選擇不將 2 份符合以下說明的未平倉合約的本金總額計算在該總和內 —

- (a) 根據其中一份合約，該法團須購買某一數額的某種貨幣(“A”)及售賣某一數額(“X”)的另一種貨幣(“B”)；及
- (b) 根據另一份合約，該法團須購買相同數額(“X”)的該另一種貨幣(“B”)及售賣某一數額的首述貨幣(“A”)，

該法團如作出該選擇，則須將以下數額的貨幣折算為申報貨幣，再將其中最高的數額列入該總和內 —

- (c) “X” 數額的 “B” 貨幣；

- (d) 根據(a)段提述的合約，該法團須購買的該數額的“A”貨幣；及
- (e) 根據(b)段提述的合約，該法團須售賣的該數額的“A”貨幣。

(3) 在本條中，“本金總額”(gross principal value)就未平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指將該合約擬兌換的2種貨幣的各別數額折算為有關持牌法團的申報貨幣的數額中的較高者。

42. 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提供

(1) 就第1類或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將就逐一客戶計算得出的根據第22(1)條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

- (a) 應從其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或
- (b) (如屬一組關連保證金客戶)應從該組收取的款項的總和，

超出按照該條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應從其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總和的10%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2) 就第1類或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如取得財務通融，而它是以其保證金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該財務通融的全部或部分保證的，則它須將該財務通融中超出因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應從其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總和的65%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3) 在第(1)款中，“一組關連保證金客戶”(group of related margin clients)指就第1類或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任何2名或多於2名的保證金客戶，而

- (a) (如該組只有2名保證金客戶)其中一名保證金客戶是另一名的配偶；

- (b) (如該等保證金客戶中有一名或多於一名是法團)其中一名保證金客戶單獨或與其配偶控制其餘的一名或每名保證金客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 35%或以上的表決權；或
- (c) (如該等保證金客戶均是法團)該等保證金客戶是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43. 證券(期權合約除外)及指明投資項目的淡倉

(1) 除第(2)、(3)、(6)、(8)及(9)款及第 27(6)及(7)條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為它本身以賣空或其他方式持有證券(期權合約除外)或指明投資項目的淡倉，則它須將該等證券或指明投資項目的市值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為它本身以賣空或其他方式持有以下項目的淡倉 —

- (a) (除第(4)、(5)及(6)款及第 45(5)條另有規定外)上市股份；
- (b) 合資格債務證券；
- (c) 特別債務證券；
- (d) (除第(8)及(9)款及第 27(6)及(7)條另有規定外)指明證券；或
- (e) 指明投資項目，

則該法團須調高第(1)款規定須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調高數額為有關項目的扣減數額。

(3) 除第(4)、(5)、(6)、(8)及(9)款及第 27(6)及(7)及 45(5)條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為它本身以賣空或其他方式持有證券的淡倉，而該等證券 —

- (a) 不屬附表 2 指明的種類；
- (b) 以市值計算佔某個別法團發行的名稱與該等證券相同的所有證券的 5%以上；或
- (c) 屬在某交易所上市並已在該交易所暫停買賣最少 3 個營業日，或已在該交易所停止買賣的上市股份或上市權證(但如該等證券亦在另一交易所上市而仍可繼續在該另一交易所買賣，則屬例外)，

則該法團須調高第(1)款規定須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調高數額為該等證券的市值。

(4)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賣空上市股份並就該等股份持有股票期貨合約好倉，在該期貨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法團賣空的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2)及(3)款不適用於該等賣空的股份而第40(4)條不適用於該期貨合約。

(5)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賣空上市股份並就該等股份出售認沽股票期權合約，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法團賣空的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2)及(3)款不適用於該等賣空的股份而第40(3)及(4)條不適用於該期權合約，而該持牌法團須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 (a) 若非因本款則本會根據第(2)或(3)款得出的調高的數額；及
- (b) 該期權合約的價內值。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賣空上市股份並就該等股份持有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的認購股票期權合約，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法團賣空的股份數目的範圍內，該法團可選擇不就該等賣空的股份而應用第(1)、(2)及(3)款及可不就該期權合約而應用第31(1)(b)條，該法團如作出該選擇，則須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 (a) 該等賣空的股份的市值與若非因本款則本會根據第(2)或(3)款得出的調高的數額的總和之數；及
- (b) 將該等賣空的股份的數目乘以該期權合約的行使價所得的數額。

(7) 第(4)、(5)及(6)款不適用於為計算持牌法團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淨額而與其他持倉集合起來的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8) 持牌法團如是就某上市股份發行的屬認購性質的非抵押權證的發行人，而該法團沒有就並未行使的如此發行的該等非抵押權證持有相關股份以備兌該等權證，則該法團須就該等權證調高根據第(1)款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調高數額為該等並無如此持有的相關股份的扣減數額超出該等權證的價外值總和。

(9) 持牌法團須就並未行使的由該法團就股份以外的資產發行的非抵押權證，調高根據第(1)款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調高數額為該等權證的相關資產市值的 30%。

(10) 持牌法團須就它為其客戶進行的賣空證券交易(但該客戶已將該等證券交付予該法團或該等證券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情況除外)，將 —

- (a) 該等證券的市值；及
- (b) 該等證券的扣減數額，

總和超出以下數額總和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 (c) 該客戶存放於該法團的現金的數額及該法團從售賣該等證券所得收益中扣起作為該客戶向該法團交付該等證券的保證的款額；
- (d) 根據該客戶向該法團提供作為保證的、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該法團可提取的最高金額；及

- (e) 將該客戶存放於該法團的抵押品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

44. 集中自營交易持倉

(1) 持牌法團如為它本身持有 —

- (a) 上市股份；
- (b) 合資格債務證券；
- (c) 特別債務證券；
- (d) 指明證券；或
- (e) 指明投資項目，

而該等證券或指明投資項目中名稱相同的證券或投資項目(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淨市值相等於或多於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 25%，則如 —

- (f) 該淨市值相等於或多於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 25% 但少於 51%，該法團須將該淨市值的 5%；或
- (g) 該淨市值相等於或多於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 51%，該法團須將該淨市值的 10%，

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2) 在第(1)款中，“淨市值”(net market value)就該款提述的證券及指明投資項目而言，指將名稱相同的證券及指明投資項目(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好倉及淡倉進行淨額計算後剩餘所得的市值。

45. 證券借貸協議

(1) 除第(5)及(6)款及第 40(5)條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是一項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證券借用人，則該法團須將 —

- (a) 它根據該項協議存放於借出人作為保證的現金的數額；及
- (b) 它向借出人提供的抵押品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

總和超出以下數額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 (c) 如證券是 —
 - (i) 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ii) 合資格債務證券；或
 - (iii) 特別債務證券，則該等證券的市值的 110%；或
- (d) 在其他情況下，該等證券的市值的 50%。

(2)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是一項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證券借出人，而該等證券已根據第 27 條列入其速動資產內，則該法團須將該等證券的市值減去該等證券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超出以下各項總和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 (a) 根據該項協議的借用人向該法團提供作為保證的、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該法團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 (b) 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現金的數額；

(c) 將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抵押品的 —

(i) 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ii) 合資格債務證券；及

(iii) 特別債務證券，

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及

(d) 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的抵押品((c)段提述的抵押品除外)的市值的 50%。

(3)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在一項證券借貸協議下是以另一人的代理人身分作為證券借出人，或如該法團是根據另一項證券借貸協議借用該等證券，則該法團須將該等證券的市值超出以下各項總和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根據該項協議的借用人向該法團提供作為保證的、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該法團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b) 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現金的數額；

(c) 將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抵押品的 —

(i) 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ii) 合資格債務證券；及

(iii) 特別債務證券，

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及

(d) 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的抵押品((c)段提述的抵押品除外)的市值的 50%。

(4) 如持牌法團是一項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證券借出人，則它須將它就該項協議下的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現金而應向該借用人支付的款額，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但如該等現金 —

- (a) 是在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及
- (b) 並無根據第 20 條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則屬例外。

(5) 如持牌法團為它本身賣空上市股份而根據一項證券借貸協議借用該等股份，在它借用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其賣空的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1)款不適用於該項協議而第 43(2)及(3)條不適用於該等賣空的股份，而該法團須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 (a) 若非因本款則本會根據第(1)款得出的數額；及
- (b) 若非因本款則本會根據第 43(2)或(3)條得出的調高的數額。

(6) 如持牌法團屬證券借貸協議的一方而該協議的另一方是核准證券借貸對手方，第(1)、(2)及(3)款不適用於該協議。

46. 回購交易

(1) 如在一項回購交易中持牌法團最先是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買方，則它須將根據第 33 條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數額超出以下數額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 (a) 如證券是 —
 - (i) 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ii) 合資格債務證券；或

(iii) 特別債務證券，

則該等證券的市值的 110%；或

(b) 在其他情況下，該等證券的市值的 50%。

(2) 如在一項回購交易中持牌法團最先是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賣方，則該法團須將該等證券的市值減去該等證券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超出以下各項總和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根據買方向該法團提供作為保證的、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該法團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b) 該法團從買方收取的售賣該等證券所得收益的款額；

(c) 將買方存放於該法團作為抵押品的 —

(i) 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ii) 合資格債務證券；及

(iii) 特別債務證券，

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及

(d) 買方存放於該法團的抵押品((c)段提述的抵押品除外)的市值的 50%。

(3) 如在一項回購交易中持牌法團最先是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賣方，則該法團須將它售賣該等證券的代價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47. 包銷承擔淨額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在一宗證券發行或證券售賣中包銷或分包銷證券，則它須將以下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就供股而言 —

(i) 如該等證券的市場價格低於或相等於其認購價，則有關數額為以下兩項總和之數 —

(A) 將該等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的 50%乘以包銷承擔淨額所得的數額；及

(B) 包銷承擔淨額超出該等證券的市值之數；或

(ii) 如該等證券的市場價格高於其認購價，則有關數額為將該等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的 5%乘以包銷承擔淨額所得的數額；或

(b) 在其他情況下，將該等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的 50%乘以包銷承擔淨額所得的數額。

(2) 本條於持牌法團就證券發行或證券售賣取得包銷或分包銷承擔的當日及其後的一個營業日不適用於該法團。

(3) 就第(2)款而言，持牌法團於以下時間(以較遲出現者為準)就一宗證券發行或證券售賣取得包銷或分包銷承擔 —

(a) 當該法團承諾包銷或分包銷證券之時；及

(b) 當牽頭包銷商或共同牽頭包銷商與證券發行人或證券賣方(視屬何情況而定)簽訂包銷協議之時。

(4) 在第(1)款中，“包銷承擔淨額”(net underwriting commitment)指認購或購買持牌法團所包銷或分包銷的證券的總成本，但該等證券不包括 —

- (a) 另一人透過或從該法團分包銷的證券；及
- (b) 是一項有法律約束力的就另一人透過或從該法團認購或購買該等證券而訂立的合約的標的之證券。

48. 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須將它就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而招致的浮動虧損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2) 如持牌法團已就 2 項或多於 2 項的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而跟該法團與之維持有關持倉的對手方訂立雙邊淨額結算協議，則該法團須將它就該等合約招致的浮動虧損的數額超出它就該等合約賺取的浮動利潤的數額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3) 在第(2)款中，“雙邊淨額結算協議”(bilateral netting agreement)指持牌法團跟該法團與之維持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的對手方之間訂立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協議雙方各就該協議所涵蓋的所有合約而對協議的另一方有單一法律義務，該協議並訂定，倘若對手方沒有根據協議履行其義務，該法團

- (a) 會有一項單一申索，該申索是只索取該協議所涵蓋的合約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總正價值的淨額，而該淨額為將該協議所涵蓋的合約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總正價值扣除該協議所涵蓋的其他合約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總負價值後得出之數；或
- (b) 會有一項單一義務，該義務是只須支付該協議所涵蓋的合約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總負價值的淨額，而該淨額為將該協議所涵蓋的合約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總負價值扣除該協議所涵蓋的其他合約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總正價值後得出之數。

49. 掉期息率協議

(1) 如持牌法團是一項掉期息率協議的一方，則該法團須將名義本金額乘以在附表 4 表 1 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適用於該項協議的有關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的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所得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2) 在第(1)款中，“名義本金額”(notional principal amount)指一項掉期息率協議的各方同意的一個假設的數額，而根據該項協議須支付的利息是基於該數額計算的。

50. 外匯協議

如持牌法團是一項外匯協議的一方，則該法團須將它根據該項協議須交付的貨幣款額乘以在附表 4 表 2 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適用於該協議的有關對手方及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的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所得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51. 交易的介紹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向另一人介紹涉及一

- (a) 證券交易的交易；
- (b) 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交易的交易；或
- (c)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的交易，

以便該等交易得以代該法團的客戶而執行或結算，而一

- (d) 該法團在根據本部計算其速動資金之時並沒有將它應就該等交易收取或支付的款項列入記帳；及

- (e) 沒有任何明訂協議或清晰的市場慣例，豁免該法團對該客戶或該另一人負上任何就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法律責任，

則該法團須將假如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數額於計算其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時已列入記帳(猶如該項交易是由該法團執行或結算)則其規定速動資金本已增加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 (f) (如所介紹的交易是一項證券交易而該項所介紹的交易並未由該客戶或該另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完全交收)因該項介紹而訂立的交易的總值；
- (g) (如所介紹的交易是一項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交易)就因該項介紹而訂立但尚未平倉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總額；
- (h) (如所介紹的交易是一項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因該項介紹而訂立但尚未平倉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所產生的合計外幣總持倉量。

(2) 第(1)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 —

- (a) 獲介紹該項交易的人與該持牌法團同是某公司集團的成員；
- (b) 獲介紹該項交易的人已就向客戶提供執行或結算服務與該客戶訂立協議，並須就未能執行或結算該項交易對該客戶負上合約上的法律責任；及
- (c) 該持牌法團無須就該等交易的執行或結算或獲介紹該項交易的該人的違責而對該客戶負上法律責任。

52. 雜項條文

(1) 持牌法團須將以下各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 (a) 該法團直接或間接提供的任何擔保、彌償或其他類似的財政承擔(包括將資產質押以取得銀行擔保但不包括就它本身的法律責任及義務而提供的擔保、彌償及其他財政承擔)的數額的 10%；
- (b) 該法團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剔除該附屬公司欠該法團的數額)超出該附屬公司的資產之數；
- (c) 該法團須就贖回仍未贖回的可贖回股份(核准可贖回股份除外)而支付的代價；
- (d)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該法團每種外幣的淨持倉量的 5%；及
- (e) (如該法團是一項票據的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的包銷商)將發行人藉發行票據而根據該項融通可提取的最高款額減去該發行人藉發行及配售票據而已提取的款額後所得之數，乘以在附表 5 第 3 欄中與該附表第 2 欄適用於該項融通的有關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的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所得的數額。

(2) 就第(1)(d)款而言，在計算外幣淨持倉量時，持牌法團可選擇不將以該種外幣計值而且沒有根據第 3 分部的條文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任何資產的價值計算在內。

(3) 在本條中，“淨持倉量”(net position)就某種外幣而言，指以下數額的差額 —

- (a) 持牌法團實益擁有並以該種外幣計值的資產(固定資產除外)的價值與該法團根據任何未平倉合約須購買的該種外幣的數額的總和之數；及
- (b) 在該法團資產負債表上以該種外幣作為單位的負債(豁除負債除外)的數額與該法團根據任何未平倉合約須售賣的該種外幣的數額的總和之數。

53. 其他負債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須將本分部的其他條文沒有規定須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該法團的所有負債，列入其認可負債內，包括 —

- (a) 該法團就它獲得的透支而應支付的款項；
- (b) 該法團就它獲得的貸款而應支付的款項；
- (c) 該法團應向其他人支付的累算利息；
- (d) 該法團招致的累算費用；
- (e) 該法團的應繳稅項減去它的預繳稅項(但僅限於該應繳稅項及該預繳稅項屬同類稅項並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者)所得的數額；
- (f) 該法團就或有負債所提撥的準備金；
- (g) 該法團就它為它本身持有的未平倉持倉的浮動虧損所提撥的準備金；及
- (h) 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須記帳的其他負債。

(2) 持牌法團不得將以下負債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 (a) 該法團獲提供的核准後償貸款；或
- (b) 任何無須於隨後 12 個月內清償並以該法團實益擁有而用於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不動產(但僅限於該財產的可變現淨值相等於該負債的數額的範圍內)的第一法律押記提供保證的債項。

第 5 部

雜項

54. 持牌法團須就沒有遵守本規則而通知證監會

(1) 如持牌法團 —

- (a) 根據本條例第 146(1)條通知證監會該法團無能力按照適用於它的指明數額規定維持財政資源或無能力確定它是否如此維持財政資源；或
- (b) 根據本條例第 146(3)條通知證監會該法團無能力遵守本規則的所有或任何規定(指明數額規定除外)或無能力確定它是否遵守該等規定，

該法團須於通知內列明 —

- (c) 有關事宜的全部詳情及其理由；及
- (d) 正為、已為或擬為糾正該無能力之事而採取的步驟的全部詳情。

(2) 如持牌法團根據本條例第 146(1)及(3)條給予證監會通知，證監會可要求該法團按該會指明的形式在該會指明的時限內，向該會提供該會就該事宜所需的額外資料及文件，如證監會作出該要求，該法團須遵從該要求。

(3) 為施行本條及本條例第 144 條，“指明數額規定”(specified amount requirements)就持牌法團而言，指第 4 條指明的適用規定及以下規定 —

- (a) 關於該法團須維持第 5 條所規定數額的繳足股本的規定；及
- (b) 關於該法團須根據第 6 條維持不少於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速動資金的規定。

55. 持牌法團須通知證監會關於財政資源及交易活動的情況，以及須在若干情況下呈交申報表

(1) 如持牌法團察覺有任何以下情況，則該法團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察覺有該情況後的一個營業日之內)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 (a) 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 120%；
- (b) 出現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但該法團憑藉第 6(3) 條視為已遵守第 6(1) 條；
- (c) 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它根據第 56(1) 或 (3) 條向證監會呈交的最近期申報表中述明的速動資金的 50%；
- (d) 它過往依據本規則向證監會呈交的任何申報表所載的資料已變成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e) 它就它獲得銀行提供的貸款、墊款、信貸融通或其他財務通融而提取的款項的總額超出該等信貸的總限額之數；
- (f) 它已經或將會有連續 3 個營業日無法全數償付其任何貸款人、信貸提供者或財務通融提供者所催繳的付款或還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無法償付該等付款或還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部分；
- (g) 其任何貸款人或任何向它提供信貸或財務通融的人已行使或已告知該法團該人將會行使出售或兌現它提供予該人的保證的權利，以減低該法團根據它尚欠的貸款、墊款、信貸融通的結餘或根據該人向它提供的其他財務通融而對該人負上的法律責任或欠下該人的債務；

- (h) 如該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 (i) 它須根據第 42(1)條將某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或
 - (ii) 從其保證金客戶收取作為抵押品的任何上市股份或上市權證的集中折扣系數 —
 - (A) 已跌至低於一；
 - (B) 較過往向證監會就該股份或權證申報的集中折扣系數下跌 0.1 或以上；或
 - (C) (在首次就該股份或權證計算集中折扣系數的情況下)就該股份或權證而言少於一；
- (i) 根據它提供的擔保、彌償或其他類似的財政承擔可向它提取的最高金額總額 —
- (i) 超出\$5,000,000；或
 - (ii) 若從其速動資金中予以扣除，即會導致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 120%；
- (j) 它以書面提出或他人針對它而以書面提出的未決申索(不論申索是否受到爭議)的申索總款額超出或相當可能超出\$5,000,000；
- (k) 它以書面提出或他人針對它而以書面提出的未決申索(不論申索是否受到爭議)的申索總款額，若從其速動資金中予以扣除，即會導致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 120%；

(1) 該法團根據它根據本條例第 116(5)條訂立的任何規則或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規章或慣例須備有的任何專業彌償或其他保險單，提出任何申索；

(m) 與它同屬某公司集團的成員的另一法團為它向交易所或結算所提供任何財政承擔(包括擔保)。

(2) 如持牌法團根據第(1)款通知證監會任何情況，則該法團

須 —

(a) 在該通知中列明該情況的全部詳情及其理由；

(b) (如通知是根據第(1)(a)、(b)、(c)、(e)、(f)或(g)款給予的)在該通知中列明該法團正為、已為或擬為防止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或為改善其速動資金狀況而採取的步驟的全部詳情；

(c) (如通知是根據第(1)(h)(i)款給予的)以證監會為第 56(1)(m)條的目的而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指明的表格，呈交述明出現該通知所關乎的情況的日期當日該法團的保證金客戶的狀況的分析；及

(d) (如通知是根據第(1)(h)(ii)款給予的)以證監會為第 56(1)(n)條的目的而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指明的表格，呈交述明出現該通知所關乎的情況的日期當日從其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抵押品的狀況的分析。

(3) 如持牌法團在本規則的生效日期前已訂立任何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而該合約並非 —

(a) 該法團為它本身出售的期權合約；

(b) 掉期息率協議；及

(c) 外匯協議，

但該法團並沒有在本規則的生效日期前就此通知證監會，則該法團須在本規則的生效日期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將該持倉的詳情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4) 如持牌法團擬訂立任何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而該合約並非 —

- (a) 該法團為它本身出售的期權合約；
- (b) 掉期息率協議；及
- (c) 外匯協議，

則該法團須在訂立該持倉前至少 10 個營業日，將它擬訂立的該持倉的詳情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5) 如持牌法團擬以可能對該法團根據第 3 部維持的或須維持的速動資金或繳足股本造成重要影響的方式，更改其會計原則，則就第 3(2)條而言，該法團須在作出該更改前不少於 5 個營業日，將該擬作出的更改的詳情及原因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56.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就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獲發牌 —

- (a) 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 (b) 第 2 類受規管活動；
- (c) 第 3 類受規管活動；
- (d) 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 (e) 第 5 類受規管活動(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 (f) 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 (g) 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 (h) 第 8 類受規管活動；
- (i) 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而該法團的牌照於某月份終結時有效，該法團須就每一該等月份，在該月份終結後的 3 個星期內，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指明的表格，以第(5)及(6)(d)、(e)或(f)(視屬何情況而定)款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呈交載有以下項目的申報表 —

- (j)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 (k)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 (l)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可運用的銀行貸款、墊款、信貸融通及其他財務通融的狀況的摘要；
- (m)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保證金客戶的狀況的分析；
- (n)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從該法團的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抵押品的狀況的分析；
- (o)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滾存結餘現金客戶的狀況的分析；

- (p) 關於該法團的損益表的分析；
- (q)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客戶資產的狀況的分析；及
- (r) (如該法團是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外幣持倉量的狀況的分析。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適用的持牌法團須就分別於一年的 3 月底、6 月底、9 月底或 12 月底終結而於終結時該法團的牌照仍然有效的每段 3 個月的期間，在有關期間終結後的 3 個星期內，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指明的表格，以第(5)及(6)(d)、(e)或(f)(視屬何情況而定)款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呈交載有以下項目的申報表 —

- (a) 述明在該 3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客戶的狀況的分析；
- (b) 述明在該 3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衍生工具自營交易持倉的狀況的分析；
- (c) (如該法團是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述明在該 3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認可對手方的狀況的分析；及
- (d) (如該法團是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述明在該 3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所管理的資產的狀況的分析。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僅就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獲發牌並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

- (a) 第 4 類受規管活動；
- (b) 第 5 類受規管活動；
- (c) 第 6 類受規管活動；

(d) 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須就分別於一年的 6 月底或 12 月底終結而於終結時該法團的牌照仍然有效的每段 6 個月的期間，在有關期間終結後的 3 個星期內，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指明的表格，以第(5)及(6)(d)、(e)或(f)(視屬何情況而定)款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呈交載有以下項目的申報表 —

- (e) 述明在該 6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 (f) 述明在該 6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 (g) 關於該法團的損益表的分析；
- (h) 述明在該 6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客戶的狀況的分析；及
- (i) (如該法團是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述明在該 6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所管理的資產的狀況的分析。

(4) 持牌法團可 —

- (a) 選擇就由該法團決定的為期不少於 28 日但不超過 35 日而終結日均是在一個月終結前 7 日至終結後 7 日內的期間，呈交第(1)款規定的申報表；
- (b) 選擇就由該法團決定的為期 3 個月而終結日均是在一年的 3 月份、6 月份、9 月份或 12 月份終結前 7 日至終結後 7 日內的期間，呈交第(2)款規定的申報表；
- (c) 選擇就由該法團決定的為期 6 個月而終結日均是在一年的 6 月份或 12 月份終結前 7 日至終結後 7 日內的期間，呈交第(3)款規定的申報表，

該法團決定該等期間時，須按一個令它如此決定的每段期間的終結日均可預知的準則來決定，如該法團作出該選擇並呈交有關申報表，該法團須當作已就第(1)、(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規定的期間呈交有關申報表。

(5) 本條或第 55(2)(c)或(d)條提述的申報表，須由有關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另一名獲證監會根據第 58(5)(e)條為施行本條而核准的高級人員以第(6)款訂明的方式簽署。

(6) 持牌法團可選擇以下述形式或方式，將本條或第 55(2)(c)或(d)條提述的申報表呈交證監會 —

- (a) 透過證監會根據第 58(7)條為施行本段而核准的某個安全聯線通訊網絡，以電子形式呈交證監會；
- (b) 以儲存於磁碟的電子方式，由專人或經郵遞交付證監會；或
- (c) 以紙張形式，由專人或經郵遞交付證監會，

而 —

- (d) 凡該法團按照(a)段呈交申報表 —
 - (i) 該申報表須以在該申報表附上該法團的數碼簽署的方式簽署，並須有認可證書證明該數碼簽署，而該數碼簽署須是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的；或
 - (ii) 如該申報表並不是按第(i)節規定簽署的，則該法團須將一份已簽署的紙張形式的申報表文本，以專人或經郵遞交付證監會；
- (e) 凡該法團按照(b)段呈交申報表，呈交該磁碟時須隨附一份已簽署的紙張形式的申報表文本；或

(f) 凡該法團按照(c)段呈交申報表，該法團須將已簽署的原來的申報表呈交證監會。

(7) 在本條中 —

“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at certificat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6(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核證機關” (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authority)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證書” (recognized certificate)指由《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所指的認可核證機關向某持牌法團發出的而具有該法團名稱的該條例所指的證書，而該證書是該條例第 6(2)條所指的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的；

“滾存結餘現金客戶” (rolling balance cash client)指持牌法團的某客戶，而該法團因為該客戶以銀貨兩訖形式買賣證券而產生的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與應向該客戶支付的款項，是可由該法團根據第 21(3)條互相抵銷的；

“數碼簽署” (digital signature)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57. 持牌法團須提供資料

證監會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要求某持牌法團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限內，以該通知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提供該會在該通知中指明的關於該法團的財政資源或交易活動的資料(包括任何紀錄或文件)，如證監會作出該要求，該法團須予遵從。

58. 核准

(1) 為施行本規則，不論是否有以書面提出的申請及繳妥《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訂明的費用，證監會仍可 —

- (a) 核准某人(如該人是根據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其他權限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為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
- (b) 核准某人為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或
- (c) 核准某人為核准證券借貸對手方。

(2) 如證監會根據第(1)款核准某人，則證監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 (a) 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獲核准的該人的名稱；及
- (b) (如該人是根據第(1)(b)款獲核准的)指明該人評定的信貸評級是相等於所指明的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的信貸評級。

(3) 根據第(1)(c)款獲核准的人的業務或宗旨，須包括提供服務讓其本身在一項證券借貸協議中介入作為借貸雙方的對手方，包括提供管理在與該項協議有關連的情況下存放於該人的保證以及該項協議的登記及交收服務。

(4) 為本規則的目的，證監會可應以書面提出的申請及在《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訂明的費用繳妥後，核准某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但 —

- (a) 如 —

- (i) 該法團僅是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它須先令證監會信納它除經營以下業務外，並無經營其他業務 —
 - (A) 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 (B) 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
 -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 (ii) 該法團僅是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它須先令證監會信納它除經營以下業務外，並無經營其他業務 —
 - (A) 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 (B) 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
 - (I) 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或

- (II) 為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要約；
- (iii) 該法團僅是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它須先令證監會信納它除經營以下業務外，並無經營其他業務 —
 - (A) 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槓桿式外匯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對手方；及
 - (B) 向認可對手方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
 - (I) 達成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或
 - (II) 為買賣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提出要約；或
- (iv) 該法團 —
 - (A) 是就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獲發牌 —
 - (I) 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 (II) 第 2 類受規管活動；
 - (III) 第 3 類受規管活動；或
 - (B) 是就(A)分節提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受規管活動及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獲發牌 —

- (I) 第 4 類受規管活動(但只限於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 (II) 第 5 類受規管活動(但只限於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 (III) 第 6 類受規管活動(但只限於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而該法團並沒有就(A)及(B)分節描述的受規管活動以外的其他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就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A)分節提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須先令證監會信納它並無經營第(i)、(ii)或(iii)節描述的業務以外的業務；

- (b) 該法團須先令證監會信納就它所傳達的要約或如此介紹的人士而言，除非該法團因它本身有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而須承擔法律責任，否則該法團不會對任何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 (c) 該法團須先令證監會信納它並無持有客戶資產。

(5) 證監會可應持牌法團以書面提出的申請及在《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訂明的費用繳妥後 —

- (a) 核准該法團發行的任何可贖回股份為核准可贖回股份；
- (b) 核准該法團取得的任何後償貸款為核准後償貸款；
- (c) 核准該法團取得的任何備用後償貸款融通為核准備用後償貸款融通；

- (d) 為第 3(3)條的目的而核准該法團採用第 3(1)(a)條提述的會計原則以外的會計原則；
- (e) 為施行第 56(5)條而核准該法團的某名高級人員簽署申報表；
- (f) 為施行第 41(1)(a)(v)條而核准某種外幣；及
- (g) 核准撤回該法團根據本規則任何條文作出的選擇。

(6) 根據第(1)、(4)或(5)款批予的核准須受證監會所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而證監會可隨時撤銷該核准，或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新條件。

(7) 證監會可為施行第 56(6)(a)條而核准某個安全聯線通訊網絡。

(8) 如證監會根據第(7)款核准某個通訊網絡，則證監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網絡的詳情。

(9) 根據第(1)、(4)、(5)或(7)款批予的核准 —

- (a) 在有關的核准通知內有指明該核准的有效期的情況下，持續有效直至該段期間屆滿為止；或
- (b) 在有關的核准通知內並無指明該核准的有效期的情況下，持續有效直至證監會以書面通知撤銷該項核准為止。

59. 撤回根據本規則作出的選擇

持牌法團如根據本規則任何條文作出選擇，則須受該項選擇約束，直至證監會根據第 58(5)(g)條核准撤回該項選擇為止。

60. 過渡性條文

(1) 儘管有第 1 條的規定及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則不適用於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5(b)條當作為持牌法團的人。

(2) 第(1)款在自本規則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屆滿時失效。

(3) 儘管有第 1 條的規定及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 —

(a) 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7 條當作為持牌法團的合夥；或

(b) 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0 條當作為持牌法團的個人，

如符合以下規定 —

(c) 就合夥而言，其所有合夥人的資本帳內維持的款項的總額不少於第 5 條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的繳足股本數額；或

(d) 就個人而言，其資本帳內維持的款項數額不少於第 5 條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的繳足股本數額，

則第 5 條不適用於該合夥及該個人，直至(就合夥而言)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53(1)(b)條提述的或(就個人而言)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53(1)(c)條提述的指明決定生效為止。

(4) 就本規則而言 —

(a) 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7 條當作為持牌法團的合夥為其合夥人進行的交易；及

(b) 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0 條當作為持牌法團的個人為其本身進行的交易，

須視為由該合夥或該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為客戶進行的交易。

(5) 儘管有第 1 條的規定及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 —

- (a) 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7 條當作為持牌法團的合夥；
- (b) 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0 條當作為持牌法團的個人；或
- (c) 持牌法團，

如僅是就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獲發牌的 —

- (d) 第 4 類受規管活動；
- (e) 第 5 類受規管活動；
- (f) 第 6 類受規管活動；
- (g) 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並維持數額不少於\$500,000 的有形資產淨值，則本規則不適用於該合夥、該個人或該法團。

(6) 第(5)款在自本規則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屆滿時失效。

(7) 在本條中 —

“有形資產淨值”(net tangible assets)就第(5)(a)、(b)或(c)款提述的人而言，指該人的總資產減去以下項目所得之數 —

- (a) 該人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版權、專利及牌照)；
及

- (b) 剔除該人獲提供的核准後償貸款後該人的負債總額；

“資本帳”(capital account)指存放注入合夥或獨資經營的業務的資本數額的帳戶。

財政資源規定

表 1

繳足股本

受規管活動	繳足股本最低數額
第 1 類 —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
第 2 類	\$5,000,000
第 3 類 —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是核准介紹代理人	\$5,0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30,000,000
第 4 類	\$5,000,000
第 5 類	\$5,000,000
第 6 類	\$5,000,000
第 7 類	\$5,000,000
第 8 類	\$10,000,000
第 9 類	\$5,000,000

表 2

規定速動資金

受規管活動	規定速動資金最低數額
第 1 類 —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是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	\$5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3,000,000
第 2 類 —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是核准介紹代理人、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買賣商	\$5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3,000,000
第 3 類 —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是核准介紹代理人	\$3,0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15,000,000
第 4 類 —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1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3,000,000
第 5 類 —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1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3,000,000

第 6 類 —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1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3,000,000

第 7 類 \$3,000,000

第 8 類 \$3,000,000

第 9 類 —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1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3,000,000

扣減百分率

表 1

在香港、英國、美國及日本
上市的股份的扣減百分率
(股份按股票指數分列)

項	描述	扣減百分率 %
1.	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 —	
	(a) 恒生指數或恒生香港大型股指數成分股	15
	(b) 未為(a)段所涵蓋的恒生香港中型股指數成分股	20
	(c) (a)或(b)段並無提述的股份	30
2.	在英國的指明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 — 證券交易所國際自動報價系統除外)、美國的指明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 — 納斯達克全國市場除外)或日本的指明交易所(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 — 自動報價系統除外)上市的股份 —	
	(a) 富時 100 指數、日經 500 指數或標準普爾 500 指數成分股	15
	(b) (a)段並未提述的股份	20

表 2

在香港、英國、美國及日本上市的股份的扣減百分率
(股份並非按股票指數分列)

項	描述	扣減百分率 %
1.	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	30
2.	在英國的指明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 — 證券交易所國際自動報價系統除外)、美國的指明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 — 納斯達克全國市場除外)或日本的指明交易所(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 — 自動報價系統除外)上市的股份	20

表 3

其他股份的扣減百分率

項	描述	扣減百分率 %
1.	在附表 3 第 1 部指明的指明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 — 證券交易所國際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 — 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 — 自動報價系統除外)上市的股份	20
2.	在附表 3 第 2 部指明的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30

3.	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 — 證券交易所國際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 — 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 — 自動報價系統上市的股份	30
4.	在任何其他屬全球證券交易所聯會會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50
5.	第 1、2、3 或 4 項或表 1 或 2 並未提述的上市股份	75

表 4

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按發行人或擔保人等分列)

級別	描述	扣減百分率 %
1.	如合資格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或擔保人 —	0
	(a)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國人民銀行；	
	(b) 是政府；	
	(c) 是香港外匯基金；或	
	(d) 有一宗或多於一宗發行現時獲 —	
	(i)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Aaa 或優質-1 級；或	
	(ii) 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AAA 或 A-1 級	

- | | | |
|----|---|---|
| 2. | 如合資格債務證券屬存款證，而其發行人是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 | 0 |
| 3. | 未為級別 1 或級別 2 所涵蓋的合資格債務證券 — | 2 |
| | (a) 如合資格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或擔保人有一宗或多於一宗發行現時獲 — | |
| | (i)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Aa、A 或優質-2 級；或 | |
| | (ii) 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AA、A 或 A-2 級； | |
| | (b) 如合資格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是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或 | |
| | (c) 如合資格債務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 | |
| 4. | 未為級別 1、級別 2 或級別 3 所涵蓋的合資格債務證券，如合資格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有一宗或多於一宗發行現時獲 — | 5 |
| | (a)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Baa 或優質-3 級；或 | |
| | (b) 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BBB 或 A-3 級 | |

表 5

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按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分列)

距離到期日的 餘下期間	(I)	(II)
	定息或浮息的 合資格債務證券	定息或浮息的合資格 債務證券以外的 合資格債務證券
	扣減百分率 %	扣減百分率 %
(a) 6 個月以下	1	1
(b) 6 個月至 3 年以 下	3	3
(c) 3 年至 5 年以下	4	5
(d) 5 年至 10 年以 下	7	10
(e) 10 年或以上	10	22

表 6

特別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

項	描述	扣減百分率
1.	屬指數債券的特別債務證券	與適用於相關資產的扣減百分率相同

2. 以下特別債務證券 —

(a) 可轉換債務證券；或

(b) 附帶不可分割權證的債券，

而 —

(c) 如其市值高於其票面值或名義價值；或 與適用於該證券或債券的相關資產的扣減百分率相同

(d) 如其市值相等於或低於其票面值或名義價值 與適用於表 4 中就級別 1、級別 3 或級別 4 而在第 2 欄提述的且具有相同的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的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相同

3. 屬無息債務證券的特別債務證券 適用於表 4 中就級別 1、級別 3 或級別 4 而在第 2 欄提述且具有相同的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的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的 105%

表 7

指明證券的扣減百分率

項	描述	扣減百分率
1.	屬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權證的指明證券	40%
2.	屬股票掛鈎票據的指明證券	與適用於相關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相同

3. 以下指明證券 —

- (a) 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互惠基金的股份；或
- (b) 在證監會發表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附錄指明的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下的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互惠基金的股份，

而該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的性質 —

- (c) 與該守則提述的權證基金、期貨及期權基金、槓桿基金或對沖基金的性質相同；或 40%
- (d) 與(c)段所述的基金的性質不同 20%

表 8

指明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

項	描述	扣減百分率 %
1.	以下指明投資項目 —	10
	(a) 金幣或黃金；或	
	(b) 在《證券及期貨(集體投資計劃)公告》(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的附表訂明並獲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黃金投資項目	

2. 數量、品質和狀況均適宜根據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交付的屬實物商品的指明投資項目

40

指明交易所

第 1 部

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平洋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 — 自動報價系統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芝加哥城交易所有限公司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京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
東京穀物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紐約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紐約棉花交易所
紐約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倫敦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行政及管理公司
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 — 納斯達克全國市場
馬德里交易所
悉尼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
費城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斯德哥爾摩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士交易所
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
溫尼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西蘭證券交易所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責任公司
維也納交易所有限公司
蒙特利爾交易所有限公司
赫爾辛基證券及衍生商品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德國交易所股份公司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韓國期貨交易所
韓國證券交易所
Euronext巴黎股份有限公司
Euronext布魯塞爾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有限公司
Euronext阿姆斯特丹公眾有限公司

第 2 部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衍生商品交易所
泰國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衍生商品交易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財政承擔

表 1

掉期息率協議

項	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	百分率 %
1.	3 個月以下	0
2.	3 個月至 1 年以下	0.05
3.	1 年至 2 年以下	0.1
4.	在第 3 項提述的期間之後每多一年	0.1

表 2

外匯協議

項	描述	百分率
1.	如外匯協議的對手方是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而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為 —	
	(a) 少於 3 個營業日	0%
	(b) 3 個營業日至不足 1 年	0.2%

(c) 1 年或 1 年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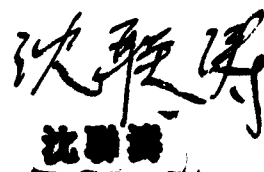
如該協議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少於 2 年，0.5%；
在第 1 年之後每多 1 整年，加 0.3%，惟最高不得超過 5%

2. 如外匯協議的對手方是第 1 項提述的人士以外的其他人士，而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為 —

- | | |
|---------------|----|
| (a) 少於 3 個營業日 | 0% |
| (b) 3 個營業日或以上 | 5% |

票據的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項	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	百分率 %
1.	1 年以下	1
2.	1 年至 5 年以下	2.5
3.	5 年或 5 年以上	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2002 年 12 月 9 日

註釋

本規則就持牌法團的財政資源規定訂定條文，本規則訂立了一套適用於所有持牌法團的標準規定。

2. 本規則分成 5 個部分及 5 個附表。
3. 第 1 部就本規則的生效日期及本規則內若干詞彙的定義作出規定。

4. 第 2 部規定持牌法團在計算其資產及負債時須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
5. 第 3 部就持牌法團的具體財政資源規定作出規定，即繳足股本規定及速動資金規定。
6. 第 4 部就持牌法團的財政資源的計算作出規定。該部訂明須列入以計算持牌法團的財政資源的資產的數額或價值，以及訂明須列入以計算持牌法團的財政資源的負債的數額。該等數額在本規則稱為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及認可負債。該部亦規定根據該部進行計算的方法，當中包括因應速動資產中的非速動性質及信貸風險以及認可負債中的其他或有風險的因素而須在有關計算中作出的調整。
7. 第 5 部就持牌法團在若干情況下須就若干事宜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責任作出規定。該等情況及事宜包括持牌法團無能力遵守本規則以及與財政資源有關的其他事宜。該部亦就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呈交財政資源申報表、須在證監會要求時提供若干資料以及證監會根據本規則批予某些核准作出規定。此外，該部亦就過渡性安排事宜作出規定。
8. 本規則的 5 個附表除列出若干事項外，亦有列出關於持牌法團須維持的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的最低數額的詳情(附表 1)、第 4 部所規定的某些計算中適用的扣減百分率(附表 2)及指明交易所的名單(附表 3)。此外，附表 4 及 5 各別列明關乎計算持牌法團與掉期息率協議、外匯協議及票據的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有關的認可負債的特定數目。